

#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关联方原料废气供应制约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的业务，鉴于原料废气的气体特性，公司需与上游气源供应厂家毗邻而建，通过预先建设管道来进行废气的输送，以保证原料供应的连续性和经济性。因此，类似于公司这种二氧化碳生产企业的一个生产基地一般仅能从一家或少数几家相邻的废气排放厂家取得原料废气。这种原料采购方式，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上游企业：首先，在既定地址建设生产基地固定投入较大，输气管道一旦架设完成，未来将无法改作其他用途；第二，若公司的需求不断扩大而上游企业的产能并未随之增长，公司可能面临原料废气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很难在短期内提升销售规模；第三，若上游企业出现大幅度减产、停产等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因缺少原料废气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的原料废气全部来源于心连心化肥，心连心化肥为公司的实际关联方，公司通过与心连心化肥之间架设的管道来输送排放的废气。心连心化肥将对其无使用价值且处理成本较高的废气以较低的价格销售给公司，以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市场同类企业的废气供应价格和吨数，并由双方协商确定，较为公允。心连心化肥生产经营状况稳定，目前共有四条尿素生产线，其中三条与公司毗邻，每年能提供可有效利用的废气总量约 80 万吨。截至目前公司液态二氧化碳年产能约 45 万吨，心连心化肥产生的废气可完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与其签订了长期供气协议，一方面约定了气源的成本，另一方面保证了气源的稳定、足量供应。虽然从短期来看，公司的气源供应稳定、充足，但公司的长期生产经营仍不可避免地受到上游原料废气供应的制约。

### 二、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7.15%，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10%；同时，由于深冷新能源股权较为分散，且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情况，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于股

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起人股东转让股份受《公司法》限制，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受《业务规则》限制外，其他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可自由转让，目前可转让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 52.11%，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

### 三、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利用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排放的工业废气生产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根据国家财税【2008】156 号规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二氧化碳业务自 2011 年 8 月起开始享受该政策，按税务部门要求进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纳税申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33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9 条、财税【2008】47 号、财税【2008】117 号、国税函【2009】185 号，公司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公司自 2011 年 7 月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已根据国税发【2008】111 号的规定，在新乡县地方税务局车站中心税务所申请备案登记。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编号为 GR2013410000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3-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条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四、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 年起公司新增客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中原油田”）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中原油田采购量分别占公司销售总量的 18.94% 和 73.04%，主要原因系中原油田自 2013 年起试验二氧化碳石油助采取得良好效果，随即开始大规模应用，2014 年起采购量大幅度增加。公司为了更好的服务大客户，保证其气体供应，产品都优先供应给中原油田。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除中原油田外，对其他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10%，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该重大客户的依赖。这主要是由于二氧化碳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所选择的战略定位造成：首先，油田对二氧化碳的需求量较其他应用领域相比更为巨大、稳定和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其采购量大大超过其他客户；第二，公司考虑到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自身

的产能情况，选择优先保证对此类优质大客户的供应，自主放弃部分中小客户，对推进公司生产经营、提高盈利水平起到良好作用。

未来随着行业格局的变化和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适时拓展其他地区、更多领域的二氧化碳生产销售，以减少对重大客户的依赖程度。但短期内，公司对中原油田的销售比例仍将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 五、产品品种单一、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液态二氧化碳，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27%、94.04% 和 97.21%。公司产品品种相对单一，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液态二氧化碳生产、销售领域的任何异常波动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由于液态二氧化碳产品储存需要低温、高压环境，产品运输需要专用车辆和专业资质，因此二氧化碳产品生产后储存、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目前公司主要销售范围包括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和陕西省，其他区域尚不能有效覆盖，公司产品从全国市场来讲，知名度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现有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2014 年 8 月公司 LNG 和氢气的生产线将投入生产运营，这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分散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同时公司考虑在新疆建设二氧化碳生产线，通过增加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二氧化碳产能、扩大销售区域的方式，来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降低现有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 六、公司所使用的厂房未办理建设工程相关手续及权属证书

公司原属于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的管理模式，土地均由化工集团购买后租赁给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使用权归化工集团所有。2012 年 10 月，化工集团将其持有的 51% 公司股份转让，公司不再是化工集团的子公司。公司与化工集团就公司拟向化工集团购买公司目前所租赁的土地达成一致。但由于公司租赁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已由化工集团整体抵押给中国交通银行办理贷款，该贷款于 2014 年 10 月到期，故化工集团暂时无法将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分割出来出售给公司。公司与化工集团双方约定公司继续租用化工集团的土地，在贷款到期抵押解除后即对土地证进行分割，化工集团将拟出售给公司的约 72.2735 亩土地分离出来，并单独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预计将于 2015 年上半年办理完毕。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公司拥有四座自建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356 平方米，原值约

为 353.42 万元，净值约为 316.53 万元。由于厂房所使用的土地目前系租赁化工集团，上述土地尚未单独分离且未变更至公司名下，因此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同时，公司自建厂房暂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公司承诺将尽快履行相关建设工程手续的补办工作，并于土地使用权证书办妥后进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在此之前，公司厂房建设及权属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由于前述厂房为公司自建，不存在权利纠纷，暂时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对厂房的正常占有和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对于自建厂房所使用的租赁土地已与土地使用权人达成购买意向，未来土地交易完成后，公司办理土地及房屋的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若公司无法办理该厂房的房产证，将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 目录

声 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一、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II
二、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上游原料废气供应制约的风险.....	II
三、税收政策的风险 .....	III
四、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III
五、产品品种单一、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IV
六、公司所使用的厂房未办理建设工程相关手续及权属证书.....	IV
释 义 .....	V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
一、公司简介 .....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	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3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42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5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0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1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1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	51
六、同业竞争情况 .....	52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5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59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92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107
六、股东权益情况 .....	11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1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1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3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28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28
主办券商声明 .....	129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3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31
第六节 附件 .....	13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3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2
三、法律意见书 .....	132
四、公司章程 .....	13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2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深冷能源	指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新乡市心连心气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深冷新能源	指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心连心化工、化工集团	指	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河南心连心化工集

		团有限公司”)
心连心化肥	指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心连心	指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中原油田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气体分公司	指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分公司
鼎盛人力	指	新乡市鼎盛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Kt/a	指	千吨每年，是产能装置大小的表示方法
MPa	指	压强单位，兆帕斯卡。1MPa=10 大气压力=10. 3323kg/cm <sup>2</sup>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主要成分是甲烷。LNG 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是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 A. 的简称，SGS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创建于 1878 年，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
FSSC22000	指	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的简称，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 是为食品制造商创建，并整合了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标准及食品安全公共可用规范 (PAS) 220:2008，它由基于荷兰的基金会为食品安全认证而发展起来并获欧盟食品及饮料产业联盟的支持，FSSC22000 已获全球食品安全倡议组织的批准并鼓励大力推广实施
Kt/a	指	千吨每年，是产能装置大小的表示方法
MPa	指	是压强单位，兆帕斯卡。1MPa=10 大气压力=10. 3323kg/cm <sup>2</sup>
ISBT	指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Beverage Technologists 的简称，国际饮料技术家学会，是一个全球性，非商业非盈

		利性的饮料技术家的社会组织，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等全球知名碳酸饮料公司采用的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的企业质量标准与 ISBT 的标准接轨
超临界萃取	指	近年来研究开发的一项新分离技术，它是利用流体处于临界状态时具有很强的溶解能力而粘度又很低的性质来萃取分离某物质的一种方法
碳捕集、封存	指	碳捕集、封存是指将大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收集起来，并用各种方法储存以避免其排放到大气中的一种技术。这种技术被认为是未来大规模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减缓全球变暖最经济、可行的方法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住所: 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  
邮编: 453700  
电话: 0373-5710789  
传真: 0373-5710777  
电子邮箱: hnslny@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晓文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大气污染治理行业[N7722]。  
主要业务: 液态二氧化碳的生产制造、销售以及运输。  
组织机构代码: 76624559-7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831177
- 2、股票简称: 深冷能源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 4,00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已满一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相关股份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深冷新能源	14,860,000.00	37.15	控股股东	4,953,333.00
2	周永军	3,035,360.00	7.59	董事长、总经理	758,840.00
3	闫红伟	2,523,240.00	6.31	董事、副总经理	630,810.00
4	王晓文	2,500,000.00	6.25	董事、财务总监	625,000.00
5	张帆	2,500,000.00	6.25	--	2,500,000.00
6	刘欢庆	2,400,000.00	6.00	--	2,400,000.00
7	张坤	2,240,000.00	5.60	--	2,24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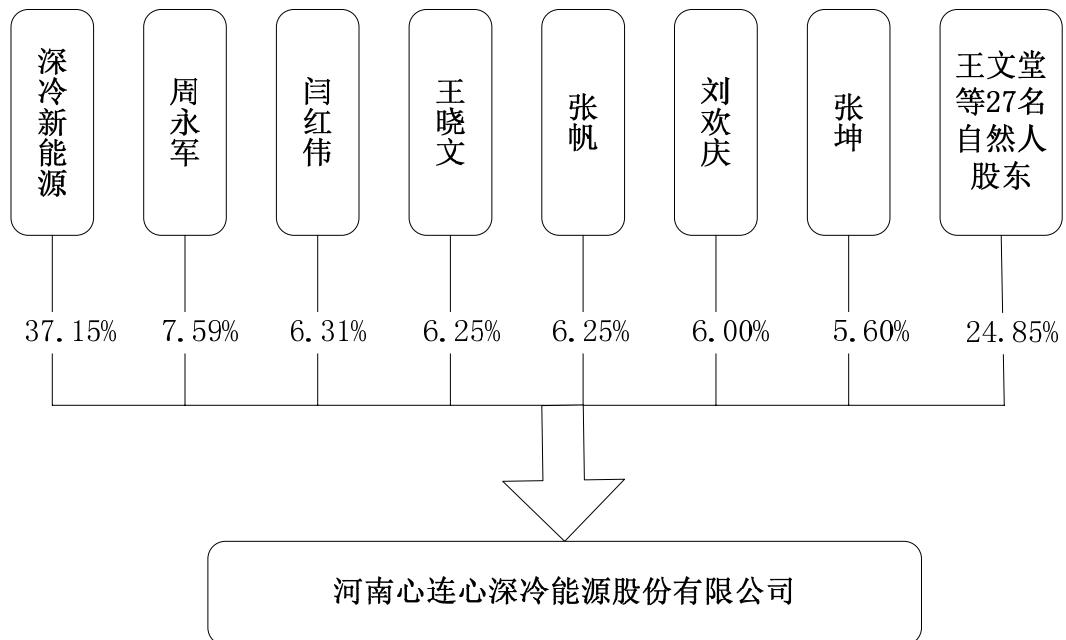
8	王文堂	1,600,000.00	4.00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0
9	张秀蕊	1,400,000.00	3.50	副总经理	350,000.00
10	李高宣	1,020,000.00	2.55	监事会主席	255,000.00
11	马文天	710,000.00	1.78	--	710,000.00
12	张之新	700,400.00	1.75	--	700,400.00
13	杜兴慧	660,000.00	1.65	--	660,000.00
14	娄卫国	530,000.00	1.33	--	530,000.00
15	王建峰	340,000.00	0.85	--	340,000.00
16	王齐	320,000.00	0.80	--	320,000.00
17	王秀娟	280,000.00	0.70	--	280,000.00
18	张德顺	265,600.00	0.66	--	265,600.00
19	苗增春	260,000.00	0.65	--	260,000.00
20	杨录泷	253,200.00	0.63	职工监事	63,300.00
21	李法展	240,000.00	0.60	--	240,000.00
22	夏云锋	220,000.00	0.55	--	220,000.00
23	王银玲	190,000.00	0.48	--	190,000.00
24	祝兴昌	160,000.00	0.40	--	160,000.00
25	闫广领	130,000.00	0.33	--	130,000.00
26	孙伟	120,000.00	0.30	--	120,000.00
27	杨宇	110,000.00	0.28	--	110,000.00
28	郭建平	96,600.00	0.24	--	96,600.00
29	梁长军	80,000.00	0.20	--	80,000.00
30	王建世	69,600.00	0.17	--	69,600.00
31	王敏	50,000.00	0.13	--	50,000.00
32	段小三	50,000.00	0.13	--	50,000.00
33	丁杰	46,000.00	0.12	--	46,000.00
34	马兴新	40,000.00	0.10	--	4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20,844,483.0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和争议
1	深冷新能源	14,860,000.00	37.15	境内法人	否
2	周永军	3,035,400.00	7.59	境内自然人	否
3	闫红伟	2,523,200.00	6.31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晓文	2,500,000.00	6.25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帆	2,500,000.00	6.25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欢庆	2,400,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坤	2,240,000.00	5.60	境内自然人	否
8	王文堂	1,600,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张秀蕊	1,400,000.00	3.5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李高宣	1,020,000.00	2.5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4,078,600.00	85.2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7.15%；公司其余股东为 33 名自然人股东，单一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10%。虽然深冷新能源仅持有公司 37.15%的股份，但由于其他股东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深冷新能源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而深冷新能源由 19 名自然人股东投资

组建，股权结构分散，其第一大股东为股份公司董事桂琳，持股比例为 13.32%，没有单一股东可控制深冷新能源，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深冷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桂琳	293.00	13.32
2	李东华	272.00	12.36
3	杨同福	187.00	8.50
4	刘秀汉	130.00	5.91
5	陈恩兴	118.00	5.36
6	毛两省	115.00	5.23
7	杨金强	112.00	5.09
8	付祥喜	105.00	4.77
9	戚德民	103.00	4.68
10	孟祥进	101.00	4.59
11	梁玉千	96.00	4.36
12	段继路	96.00	4.36
13	刘团伟	95.00	4.32
14	马爱林	71.00	3.23
15	徐世伟	69.00	3.14
16	杨俊章	65.00	2.96
17	荆树敬	61.00	2.77
18	吕国伟	57.00	2.59
19	岳世营	54.00	2.46
合 计		2,200.00	100.00

说明：深冷新能源股东均为心连心化工、心连心化肥中层管理人员或普通员工。

综上，深冷新能源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故深冷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深冷新能源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情况，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心连心化工始终持有有限公司 50%以上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2012 年 10 月心连心化工转让其拥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并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心连心化工有 46 名股东，股权结构分散，前三大股东分别为刘兴旭、李步文、闫蕴华，持股比例依次为 9.98%、3.75%、3.69%。

综上，2012 年 10 月 29 日之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新乡市深冷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9月23日，有限公司经河南省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出资28.75万元，关海舟出资17万元，闫红伟出资1.25万元，王建峰出资1.25万元，李法展出资1万元，李高宣出资0.25万元，梁长军出资0.25万元，于直龙出资0.25万元。

2004年9月17日，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新恒会验字(2004)142号)，验证截至2004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心连心化工	28.75	57.50	货币
2	关海舟	17.00	34.00	货币
3	闫红伟	1.25	2.50	货币
4	王建峰	1.25	2.50	货币
5	李法展	1.00	2.00	货币
6	李高宣	0.25	0.50	货币
7	梁长军	0.25	0.50	货币
8	于直龙	0.25	0.50	货币
总计		50.00	100.00	--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关海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5万元、4万元、2万元、1.5万元、1.5万元、0.5万元、0.5万元、0.5万元、0.25万元、0.25万元、0.25万元、0.25万元、0.25万元、0.1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周永军、张德顺、闫红伟、李高宣、杨录泷、王建峰、梁长军、夏云锋、祝兴昌、王秀娟、闫广领、郭建平、王建世、张刘军。于直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25万元出资

转让给崔增杰。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关海舟、于直龙由于个人原因拟退出投资，转让后二人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9年5月25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后确定，其中关海舟将其持有的17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14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两元；于直龙将其持有的0.25万元出资转让给崔增杰，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心连心化工	28.75	57.50	货币
2	周永军	5.15	10.30	货币
3	张德顺	4.00	8.00	货币
4	闫红伟	3.25	6.50	货币
5	王建峰	1.75	3.50	货币
6	李高宣	1.75	3.50	货币
7	杨录泷	1.50	3.00	货币
8	李法展	1.00	2.00	货币
9	梁长军	0.75	1.50	货币
10	夏云锋	0.50	1.00	货币
11	祝兴昌	0.25	0.50	货币
12	王秀娟	0.25	0.50	货币
13	闫广领	0.25	0.50	货币
14	郭建平	0.25	0.50	货币
15	王建世	0.25	0.50	货币
16	崔增杰	0.25	0.50	货币
17	张刘军	0.10	0.20	货币
总计		50.00	100.00	--

同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36万元，新增286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共计27人以货币、实物、未分配利润增资。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总额 (万元)	增资方式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未分配利润 转增(万元)
1	心连心化工	142.610	73.610	--	69.000
2	周永军	50.618	38.670	10.300	1.648
3	李高宣	16.750	12.690	3.500	0.560

4	闫红伟	14.750	7.210	6.500	1.040
5	张德顺	9.280	--	8.000	1.280
6	王建峰	9.250	5.190	3.500	0.560
7	杨录泷	7.000	3.520	3.000	0.480
8	李法展	6.320	4.000	2.000	0.320
9	祝兴昌	3.750	3.170	0.500	0.080
10	梁长军	3.250	1.510	1.500	0.240
11	夏云锋	3.000	1.840	1.000	0.160
12	尚福利	3.000	3.000	--	--
13	王秀娟	2.750	2.170	0.500	0.080
14	徐惠常	2.000	2.000	--	--
15	闫广领	1.750	1.170	0.500	0.080
16	郭建平	1.580	1.000	0.500	0.080
17	王建世	1.230	0.650	0.500	0.080
18	杨宇	1.000	1.000	--	--
19	张晨晨	1.000	1.000	--	--
20	赵垒	1.000	1.000	--	--
21	马兴新	1.000	1.000	--	--
22	丁杰	0.800	0.800	--	--
23	崔增杰	0.580	--	0.500	0.080
24	段小三	0.500	0.500	--	--
25	马小超	0.500	0.500	--	--
26	张宾	0.500	0.500	--	--
27	张刘军	0.232	--	0.200	0.032
合计		286.000	167.700	42.500	75.800

本次增资中公司累计收到全体股东货币资金 181.116 万元，其中 167.7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差额 13.4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实物资产增加实收资本 42.5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75.80 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按原股东持股比例予以分配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分配行为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由公司履行了对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本次增资中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股东个人购置的氧气瓶。2009 年 4 月 10 日，河南豫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财评报字（2009）第 081 号的《周永军、张德顺等 16 位自然人拟实物出资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42.50 万元。公司当时从事氧气充装业务，上述氧气瓶投入公司后即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009年6月1日,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新乡市心连心气体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真实性的专项审计报告》(华勤会专审字(2009)第007号),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5月31日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56,339.51元,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核算真实正确反映了公司2009年5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情况。

2009年6月2日,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勤会验字(2009)第006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增资。

2009年6月19日,河南省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心连心化工	171.360	51.00	货币
2	周永军	55.768	16.60	货币、实物
3	李高宣	18.500	5.51	货币、实物
4	闫红伟	18.000	5.36	货币、实物
5	张德顺	13.280	3.95	货币、实物
6	王建峰	11.000	3.27	货币、实物
7	杨录泷	8.500	2.53	货币、实物
8	李法展	7.320	2.18	货币、实物
9	祝兴昌	4.000	1.19	货币、实物
10	梁长军	4.000	1.19	货币、实物
11	夏云锋	3.500	1.04	货币、实物
12	尚福利	3.000	0.89	货币
13	王秀娟	3.000	0.89	货币、实物
14	徐惠常	2.000	0.60	货币
15	闫广领	2.000	0.60	货币、实物
16	郭建平	1.830	0.54	货币、实物
17	王建世	1.480	0.44	货币、实物
18	杨宇	1.000	0.30	货币
19	张晨晨	1.000	0.30	货币
20	赵垒	1.000	0.30	货币
21	马兴新	1.000	0.30	货币
22	崔增杰	0.830	0.25	货币、实物
23	丁杰	0.800	0.24	货币
24	段小三	0.500	0.15	货币
25	马小超	0.500	0.15	货币
26	张宾	0.500	0.15	货币

27	张刘军	0.332	0.10	货币、实物
合 计		336.00	100.00	--

###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36万元增加至700万元，新增364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由部分原股东和新股东共计18人增资。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总额(万元)	增资方式
1	心连心化工	185.64	货币
2	杜兴慧	23.00	货币
3	张之新	21.02	货币
4	王文堂	19.00	货币
5	马文天	18.00	货币
6	娄卫国	18.00	货币
7	李高宣	16.00	货币
8	王齐	12.50	货币
9	周永军	10.00	货币
10	王秀娟	10.00	货币
11	苗增春	8.50	货币
12	王银铃	7.00	货币
13	孙伟	5.00	货币
14	王建峰	4.00	货币
15	李法展	2.68	货币
16	杨录泷	1.66	货币
17	闫广领	1.00	货币
18	郭建平	1.00	货币
合 计		364.00	--

本次增资中公司累计收到全体股东货币资金418.60万元，其中36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差额54.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15元。

2009年11月27日，新乡市凯特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凯会2009第620号)，验证截至2009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增资。

2009年12月24日，河南省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心连心化工	357.000	51.000	货币
2	周永军	65.768	9.395	货币、实物
3	李高宣	34.500	4.929	货币、实物
4	杜兴慧	23.000	3.286	货币
5	张之新	21.020	3.003	货币
6	王文堂	19.000	2.714	货币
7	闫红伟	18.000	2.571	货币、实物
8	马文天	18.000	2.571	货币
9	娄卫国	18.000	2.571	货币
10	王建峰	15.000	2.143	货币、实物
11	张德顺	13.280	1.897	货币、实物
12	王秀娟	13.000	1.857	货币、实物
13	王齐	12.500	1.786	货币
14	杨录泷	10.160	1.451	货币、实物
15	李法展	10.000	1.429	货币、实物
16	苗增春	8.500	1.214	货币
17	王银铃	7.000	1.000	货币
18	孙伟	5.000	0.714	货币
19	祝兴昌	4.000	0.571	货币、实物
20	梁长军	4.000	0.571	货币、实物
21	夏云锋	3.500	0.500	货币、实物
22	尚福利	3.000	0.429	货币
23	闫广领	3.000	0.429	货币、实物
24	郭建平	2.830	0.404	货币、实物
25	徐惠常	2.000	0.286	货币
26	王建世	1.480	0.211	货币、实物
27	杨宇	1.000	0.143	货币
28	张晨晨	1.000	0.143	货币
29	赵垒	1.000	0.143	货币
30	马兴新	1.000	0.143	货币
31	崔增杰	0.830	0.119	货币、实物
32	丁杰	0.800	0.114	货币
33	段小三	0.500	0.071	货币
34	马小超	0.500	0.071	货币
35	张宾	0.500	0.071	货币
36	张刘军	0.332	0.047	货币、实物
合计		700.00	100.00	--

#### (4)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2年10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25万元、120万元、112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张帆、刘欢庆、张坤；尚福利、徐惠常、张晨晨、赵垒、崔增杰、马小超、张宾、张刘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万元、2万元、1万元、1万元、0.83万元、0.5万元、0.5万元、0.332万元出资转让给闫红伟。

2012年10月20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2.38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帆	125.00	17.86	货币
2	刘欢庆	120.00	17.14	货币
3	张坤	112.00	16.00	货币
4	周永军	65.77	9.40	货币、实物
5	李高宣	34.50	4.93	货币、实物
6	闫红伟	27.16	3.88	货币、实物
7	杜兴慧	23.00	3.29	货币
8	张之新	21.02	3.00	货币
9	王文堂	19.00	2.71	货币
10	马文天	18.00	2.57	货币
11	娄卫国	18.00	2.57	货币
12	王建峰	15.00	2.14	货币、实物
13	张德顺	13.28	1.90	货币、实物
14	王秀娟	13.00	1.86	货币、实物
15	王齐	12.50	1.79	货币
16	杨录泷	10.16	1.45	货币、实物
17	李法展	10.00	1.43	货币、实物
18	苗增春	8.50	1.21	货币
19	王银铃	7.00	1.00	货币
20	孙伟	5.00	0.71	货币
21	祝兴昌	4.00	0.57	货币、实物
22	梁长军	4.00	0.57	货币、实物
23	夏云锋	3.50	0.50	货币、实物
24	闫广领	3.00	0.43	货币、实物
25	郭建平	2.83	0.40	货币、实物
26	王建世	1.48	0.21	货币、实物

27	杨宇	1.00	0.14	货币
28	马兴新	1.00	0.14	货币
29	丁杰	0.80	0.11	货币
30	段小三	0.50	0.07	货币
合 计		700.00	100.00	--

同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 1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共计 29 人以货币增资。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总额（万元）	增资方式
1	深冷新能源	743.00	货币
2	王晓文	125.00	货币
3	闫红伟	99.00	货币
4	周永军	86.00	货币
5	张秀蕊	70.00	货币
6	王文堂	61.00	货币
7	马文天	17.50	货币
8	李高宣	16.50	货币
9	张之新	14.00	货币
10	杜兴慧	10.00	货币
11	娄卫国	8.50	货币
12	夏云锋	7.50	货币
13	杨宇	4.50	货币
14	苗增春	4.50	货币
15	祝兴昌	4.00	货币
16	闫广领	3.50	货币
17	王齐	3.50	货币
18	王银玲	2.50	货币
19	杨录泷	2.50	货币
20	王敏	2.50	货币
21	李法展	2.00	货币
22	郭建平	2.00	货币
23	王建世	2.00	货币
24	段小三	2.00	货币
25	王建峰	2.00	货币
26	丁杰	1.50	货币
27	王秀娟	1.00	货币
28	马兴新	1.00	货币
29	孙伟	1.00	货币

合 计	1,300.00	--
-----	----------	----

本次增资中，公司累计收到全体股东货币资金 3,094.00 万元，其中 1,3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差额 1,79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为每元出资作价 2.38 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巨会验（2012）第 11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增资。

2012 年 10 月 29 日，河南省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冷新能源	743.00	37.15	货币
2	周永军	151.768	7.59	货币、实物
3	闫红伟	126.162	6.31	货币、实物
4	王晓文	125.00	6.25	货币
5	张帆	125.00	6.25	货币
6	刘欢庆	120.00	6.00	货币
7	张坤	112.00	5.60	货币
8	王文堂	80.00	4.00	货币
9	张秀蕊	70.00	3.50	货币
10	李高宣	51.00	2.55	货币、实物
11	马文天	35.50	1.78	货币
12	张之新	35.02	1.75	货币
13	杜兴慧	33.00	1.65	货币
14	娄卫国	26.50	1.33	货币
15	王建峰	17.00	0.85	货币、实物
16	王齐	16.00	0.80	货币
17	王秀娟	14.00	0.70	货币、实物
18	张德顺	13.28	0.66	货币、实物
19	苗增春	13.00	0.65	货币
20	杨录泷	12.66	0.63	货币、实物
21	李法展	12.00	0.60	货币、实物
22	夏云锋	11.00	0.55	货币、实物
23	王银玲	9.50	0.48	货币
24	祝兴昌	8.00	0.40	货币、实物
25	闫广领	6.50	0.33	货币、实物

26	孙伟	6.00	0.30	货币
27	杨宇	5.50	0.28	货币
28	郭建平	4.83	0.24	货币、实物
29	梁长军	4.00	0.20	货币、实物
30	王建世	3.48	0.17	货币、实物
31	王敏	2.50	0.13	货币
32	段小三	2.50	0.13	货币
33	丁杰	2.30	0.12	货币
34	马兴新	2.00	0.1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2年11月15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会字【2012】第1222010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47,656,700.01元。

2012年11月16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2012）150号），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8,302,795.94元。

2012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2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7,656,700.01元为基数，按1:0.84折合股份总额4,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7,656,700.0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2年12月6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豫验字（2012）第1203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6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3年1月5日，河南省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721100000809（1-1）。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冷新能源	14,860,000.00	37.15
2	周永军	3,035,360.00	7.59
3	闫红伟	2,523,240.00	6.31
4	王晓文	2,500,000.00	6.25
5	张帆	2,500,000.00	6.25
6	刘欢庆	2,400,000.00	6.00
7	张坤	2,240,000.00	5.60
8	王文堂	1,600,000.00	4.00
9	张秀蕊	1,400,000.00	3.50
10	李高宣	1,020,000.00	2.55
11	马文天	710,000.00	1.78
12	张之新	700,400.00	1.75
13	杜兴慧	660,000.00	1.65
14	娄卫国	530,000.00	1.33
15	王建峰	340,000.00	0.85
16	王齐	320,000.00	0.80
17	王秀娟	280,000.00	0.70
18	张德顺	265,600.00	0.66
19	苗增春	260,000.00	0.65
20	杨录泷	253,200.00	0.63
21	李法展	240,000.00	0.60
22	夏云锋	220,000.00	0.55
23	王银玲	190,000.00	0.48
24	祝兴昌	160,000.00	0.40
25	闫广领	130,000.00	0.33
26	孙伟	120,000.00	0.30
27	杨宇	110,000.00	0.28
28	郭建平	96,600.00	0.24
29	梁长军	80,000.00	0.20
30	王建世	69,600.00	0.17
31	王敏	50,000.00	0.13
32	段小三	50,000.00	0.13
33	丁杰	46,000.00	0.12
34	马兴新	40,000.00	0.1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 公司董事

1、周永军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1年7月至2003年7月于河南新乡化肥总厂财务部任税务主管；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任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7.59%股份。

2、闫红伟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热能与动力专业。1987年8月至2004年8月，任河南新乡化肥总厂空分厂职工；2004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并先后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6.31%股份。

3、王晓文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1997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并先后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6.25%股份。

4、桂琳女士，198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物流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间接持有公司4.95%股份。

5、王文堂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任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厂合成车间班长；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工段长；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合成车间副主任；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3年1月至今，先后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4.00%股份。

6、徐豪女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电子商务专业。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新乡化肥总厂电管站操作员，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计算机中心科员，2006年1至2011年11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市场部科员；2011年12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经理，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1、李高宣先生，195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年1月至1983年5月，于北京军区00063部队服役；1983年6月至1989年11月任北京市城建局车辆管理科科长；1989年12月至1996年8月任新乡化肥总厂空分厂销售科长；1996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新乡化肥总厂空分厂营销科长；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任有限公司营销科长；2007年9月2013年6月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2.55%股份。

2、程蕊女士，196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5年9月，任河南新乡化肥总厂、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总经办体系主管；2005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6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副主任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杨录泷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0月至2004年9月，历任新乡化肥总厂空分厂收发班长、仓库主管；2004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3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仓储科长、职工监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0.63%股份。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周永军，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 2、闫红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 3、王晓文，公司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 4、王文堂，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 5、张秀蕊女士，公司副总经理，197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河南新乡化肥总厂一分厂职工；2004年4月

至 2006 年 7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职工食堂会计；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厂企管科员；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企管科长；2012 年 10 月至今，先后担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96.68	8,086.37	6,667.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18.49	5,340.91	4,71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18.49	5,340.91	4,711.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34	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34	2.36
资产负债率（%）	34.99	33.95	29.34
流动比率（倍）	1.49	1.49	1.32
速动比率（倍）	1.46	1.46	1.27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0.69	4,831.01	3,274.50
净利润（万元）	377.57	629.66	19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57	629.66	19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3.33	626.98	203.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3.33	626.98	203.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66.11	54.29	5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12.53	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12.47	1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3.64	4.58
存货周转率（次）	4.94	26.25	2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4.18	201.46	-87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5	-0.44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昭凭
项目小组成员	王昭凭、王梦媛、吴映、戴丽、谷风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学海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楼 7 层 701-704 室
联系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签字执业律师	冯加庆、娄鹤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8364873
传真	010-6834813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菊洁、刘小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气体行业中的液态二氧化碳的生产制造、销售以及运输。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大气污染治理行业[N7722]。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纯度液态二氧化碳，纯度为 99.9% 以上，分公司还进行少量氧气、氮气、氩气、乙炔气等瓶装气的批发。

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86,271.17 元、45,432,630.33 元和 11,672,373.36 元，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达到 9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为高纯度液态二氧化碳，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GB-10621-2006) 的要求，其中销售给高端食品客户质量符合国际饮料技术家学会（ISBT）制定的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的检测标准。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客户群体如下：

##### 1、石油助采

将高压下的二氧化碳注入油井，二氧化碳在3000-5000米深度的地质条件下易溶于原油，可以起到如下作用：第一，可使原油体积膨大，从而使充满原油的空隙体积也增大，为原油在空隙介质中流动提供了有力的条件；第二，可使原油粘度降低，使原油的流动性提高，用少量的驱油剂就可以达到一定的驱油效率；第三，能使水和油的吸渗作用得到改善，扩大单口油井的采油范围，使水、油的流动性保持平衡。在上述作用下，采用二氧化碳驱油可以大幅度提高油藏采油寿命1-2倍。此类客户群体均是各类大中型油田。

##### 2、食品和饮料的碳酸化

碳酸饮料的发泡和刺激味道来自于二氧化碳，加工中使用低温液体和增大压力使更多的二氧化碳溶解，来加速碳酸化作用。饮用时，由于温度增高使二氧化碳气化，产生

刺激并带走人体热量，给饮用者以清凉感。二氧化碳在碳酸饮料中的主要作用包括（1）调节风味：在饮料中碳酸起到调节溶液pH值的作用，使饮料中各种原料风味更加协调；（2）防腐：碳酸可使pH值下降，除耐酸菌外，其他的微生物均难以繁殖和生存；二氧化碳的存在使容器内缺氧，许多嗜氧菌也无法生存；二氧化碳使容器内有一定的压力，压力也能使微生物生长条件破坏甚至死亡。二氧化碳的这些特性可以使汽水、汽酒类饮料具有较好的防腐能力，从而延长了保质期。此类客户群体主要是碳酸饮料的生产厂家如生产可乐、啤酒的厂家。

### 3、冷藏保鲜

二氧化碳的固体形式也称作干冰。干冰在大气压力条件下直接气化成气体二氧化碳可维持低温（-70℃），从而起到冷藏的作用。干冰与普通冰相比，体积是普通冰的1/2，而冷却效果却是普通冰的3.3倍，干冰在其融化过程中，直接升华成气体并完全消失。用干冰冷藏的货物外观效果好，而成本与普通冰相差不多。此类客户群体主要为有冷藏保鲜需求的企业。

### 4、金属加工焊接保护

二氧化碳可在金属加工焊接中用作保护气，在气保护电弧焊接工艺中形成二氧化碳的气氛能有效防止大气所含的氧气对熔化的焊缝金属的污染。与使用氩气相比，二氧化碳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且使用二氧化碳更节省电力。此类客户群体主要是周边各大型机械加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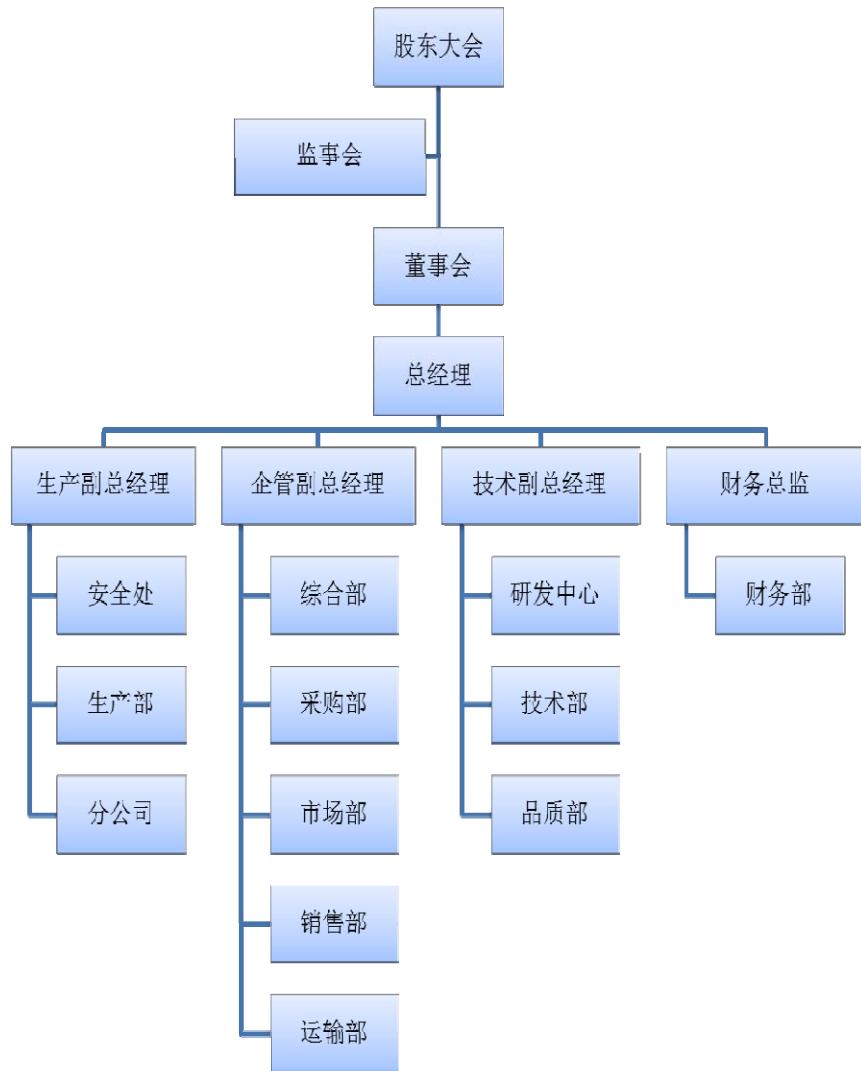
### 5、烟丝膨化剂

二氧化碳是目前我国烟草行业的首选膨化剂。经二氧化碳膨化处理的香烟烟丝蓬松度和柔软度更加均匀，膨化过程中又能有效带出烟油及尼古丁等有害物质，从而提高烟丝的质量，节约卷烟过程中烟丝的用量，并能改善香烟口感。

此外，二氧化碳还具备许多其他用途，主要包括：超临界萃取剂、制取降解塑料、作为化学碳源大量用于尿素、碳酸酯、聚碳酸酯、阿司匹林和合成甲醇的生产等。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组织结构



说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分公司，2012年7月5日经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负责人为祝兴昌，经营范围为：氧气、氮气、氩气充装（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4日），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批发（有效期至2015年01月12日）（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销售流程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市场开拓与产品推广，销售对象包括经销商、终端用户。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前期沟通，达成意向之后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受客户订单）。销售人员根据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编制销售计划单（销售计划单明确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发货及收款方式等），报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批，仓库据以发货；同时，运输部门以销售计划单为依据，编制派车单供货；送货人员将经客户签收后的客户接收证明回执及客户单位过磅单等带回，交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存档。财务部

据此开具发票，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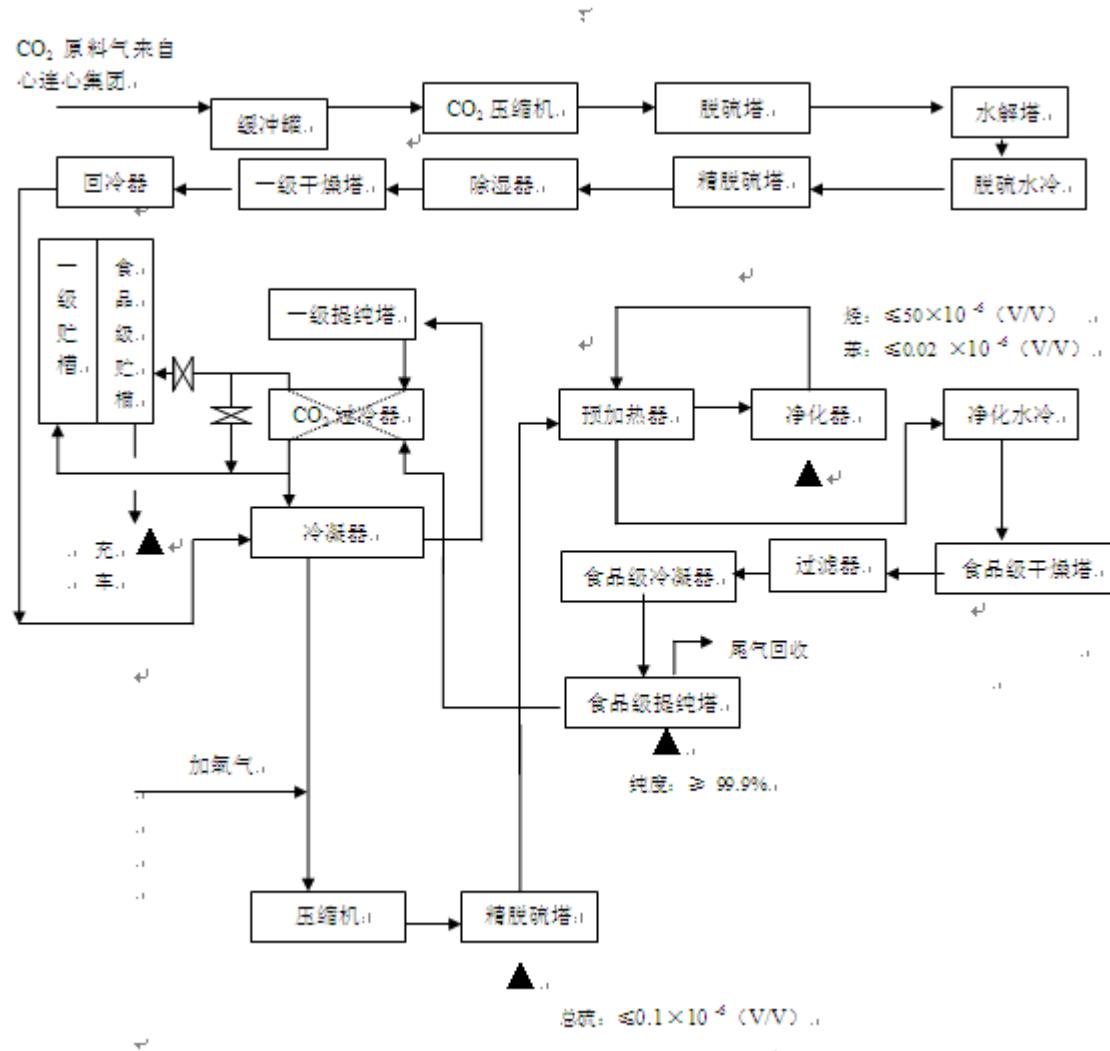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物资需求部门每月底统计下月度物资需求，经仓库核实库存后填写物资采购计划表，经仓库、部门主管、主管副总审批后报采购部，采购部将各部门物资采购计划表汇总后报主管采购副总审批。采购部根据采购物资的数量、金额确定购买方式，对于达到招标采购标准的按照招标采购方式进行，未达到招标采购标准的，在一定范围内按照比价方式进行。采购人员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后选定物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由申报人、采购部及仓库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 3、生产流程

公司通过预设的管道收集化肥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通过压缩、净化、液化提纯以及储存等工序，形成高纯度液态二氧化碳。其中，压缩是为了减小混合气的体积，同时提高二氧化碳的沸点，使二氧化碳更易于液化；净化可以去除原料气含有的硫、醇、烃及固体等杂质；液化提纯是将高压原料气经过换热后使二氧化碳先液化从混合气中分离出来；随后进行冷却液化，进入提纯塔精馏提纯；最后气体通过减压提纯系统提高产品纯度与降低压力后进入储存工序。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多项与二氧化碳产品生产制造相关的核心技术。其中，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拥有采用热泵精馏法生产高纯度液态二氧化碳技术；利用压缩机余热再生分子筛的节能降耗技术；一种低能耗的制冷循环技术和采用液氨节流冷却压缩机一段进口、二段出口气体技术。在设备及结构领域公司拥有将所有二氧化碳低温精馏装置集成的冷箱装置、可内置板翅换热器的钢制精馏塔以及可显著降低静压强的 U 形板翅换热器技术。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工艺技术为主，设备、结构等技术优势为辅的全方位技术体系，公司拥有所有技术的全部知识产权。

## 1、采用热泵精馏法生产高纯度液态二氧化碳技术

该技术选用“精脱硫、催化氧化与低温精馏组合工艺”，即加压、预脱硫、精脱硫、

脱烃净化、吸附干燥、氨冷凝、精馏与冷却组合提纯的液体二氧化碳生产工艺，建设生产规模为 30kt/a 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生产装置（静止设备能力按可过 50kt/a 的生产能力设计）。该工艺与上世纪末传统的高压法相比，装置工作压力由 8.0MPa 降至 3.0MPa 以下运行。

该技术通过热泵精馏技术将塔顶气体加压后进入塔釜为精馏提供热量，尤其适用浓度在 70%-80% 的二氧化碳气源，可使二氧化碳产品的纯度达到 99.99% 以上，同时可以根据市场状况调节食品级二氧化碳产能。该技术大大提高了制冷循环的热力学效率，使能耗大幅降低，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 2、一种低能耗的制冷循环技术

一种低能耗的制冷循环专利技术根据二氧化碳生产过程中预冷的工艺要求，通过对制冷循环的改造成功实现了节能降耗。该技术主要将制冷机组上的经济器加以改造作为二氧化碳的预冷器使用，预冷器则采用具有高效换热效果的板翅式换热器，同时在压缩机吸气完毕后的某一位置，增开一个补充吸气口，吸入来自预冷器的制冷剂蒸汽，从而完成经济器循环。

该技术成功地减少了设备投资，简化了生产工艺，创造性的采用高效板翅式换热器代替用作经济器的列管式换热器，降低了冷热流体的温差，提高了单位制冷剂的制冷量。

## 3、集成化的二氧化碳低温精馏装置（冷箱）

目前二氧化碳的生产过程中，生产食品级二氧化碳的冷箱内部精馏装置的布置一般是将精馏塔、冷凝器、过冷器直接安装在地面上，冷凝下来的液体二氧化碳利用压缩机的压力送入精馏塔进行精馏，制冷剂分离器则以略高于冷凝器的位置安装，保证制冷剂能够满液位充满冷凝器；全部设备、管道、管件都需要采用聚氨酯发泡保冷。上述方法使得设备占用土地面积较大，同时土地和保温材料的投入也较大。公司所有的二氧化碳装置则将所有的低温液化和精馏装置集合成一个冷箱，采用集成化的二氧化碳低温精馏装置（冷箱）很好的解决上述问题，同时为二氧化碳装置的模块化（可移动）提供了条件。

## 4、内置板翅换热器的钢制精馏塔技术

精馏塔的作用在于将沸点不同的组成成分实现分离，现有精馏塔的塔釜一般采取缠绕型的管式换热器，通过蒸汽加热欲分离的混合物，塔顶一般有冷凝器，冷凝从塔釜挥发上来的气体。在二氧化碳的生产过程中，塔釜加热一般采取在塔釜处安装缠绕型的管式换热器，在管内走高温流体来为精馏塔提供热源，精馏塔和缠绕型的管式换热器一般

均为不锈钢结构。传统的管式换热器冷热流体温差较大，需要消耗较多的热量为再沸器提供足够的能量。而公司采用特种技术，将铝制板翅式换热器置于钢制精馏塔内，在实际操作温度和压力下对连接点处做精密应力计算，成功实现将铝制板翅换热器置于钢制精馏塔中作为再沸器使用的目的。板翅换热器具有冷热流体温差小的优势，可大幅降低能耗，提高经济效益。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7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7项。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生产工业级二氧化碳的冷箱	ZL2012203835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2.13至2023.2.12	股份公司
2	压缩机液氨冷却器	ZL20122026343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2.13至2023.2.12	股份公司
3	液氨节流冷却压缩机一段进口、二段出口的装置	ZL20122026345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2.13至2023.2.12	股份公司
4	利用压缩机余热再生分子筛装置	ZL20122026342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5至2022.12.4	股份公司
5	制冷机组	ZL20122026346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2至2022.12.11	股份公司
6	内置板翅换热器的钢制精馏塔	ZL20122026345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5至2022.12.4	股份公司
7	U型板翅换热器	ZL2012202634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2至2022.12.11	股份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请的以下专利已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尚未取得专利权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码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采用热泵精馏联产工业级和食品级二氧化碳的工艺方法	201210274074.5	发明专利	2013.8.28
2	回收合成氨尾气生产LNG的装置及工艺方法	201310384122.0	发明专利	2013.12.18

上述专利权均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 1、英国 SGS 国际认证机构 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获得英国 SGS 颁发的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制造的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 22000 证书，证书编号：CN13/10346，有效期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 日。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包括 ISO 22000:2005, ISO/TS 22002-1:2009 和 FSSC 22000 附加要求。

#### 2、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获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00614E20035R1S，有效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 3、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获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00614S20044R1S，有效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 4、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获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食品级、工业级液体二氧化碳的生产、销售与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00614Q20088R1S，有效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 5、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获得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食品添加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 XK13-217-00015，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

#### 6、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压缩、液化气体）

2013 年 2 月 22 日，公司获得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压缩、液化气体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XK13-010-00044，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 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1000005，有效期三年。

#### 8、气瓶充装许可证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获得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二氧化碳气瓶充装许可证，证书编号：TS4241F31-2016，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2年10月15日，气体分公司获得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氧气、氮气、氩气气瓶充装许可证，证书编号：TS4241F32-2016，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4日。

#### 9、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年5月28日，公司获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G)WH安许证字[2013]00234，有效期2013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9日。

#### 10、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证证书

2013年6月26日，公司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综证书ZQRD-13第033号，有效期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1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年4月2日，公司获得新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豫交运管许可新字410700470382号，有效期2014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

#### 1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2年11月19日，公司获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AQBIIIWHSC(豫G)20120004，有效期至2015年11月。

#### 1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2年1月13日，气体分公司获得新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件编号：豫新安经(乙)字[2012]0590号，有效期至2015年1月12日。

###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4, 873, 132. 55	9. 01	491, 770. 15	4, 381, 362. 40	89. 91
机器设备	41, 205, 562. 29	76. 16	9, 246, 234. 62	31, 959, 327. 67	77. 56
运输工具	7, 429, 743. 04	13. 73	1, 408, 909. 57	6, 020, 833. 47	81. 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2, 437. 94	1. 10	244, 765. 24	347, 672. 70	58. 69
合计	54, 100, 875. 82	100. 00	11, 391, 679. 58	42, 709, 196. 24	78. 94

注：成新率=扣除累计折旧后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四座自建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建筑面积(㎡)	用途	座落位置	使用人
1	二氧化碳厂区轻钢厂房	1, 431, 330. 10	448. 00	工业；轻钢厂房	公司厂区	股份公司
2	轻钢厂房(14*30*6)	264, 100. 90	420. 00	工业；轻钢厂房	公司厂区	股份公司
3	充装厂房	401, 382. 09	360. 00	工业；氧气充装厂房	公司厂区	股份公司
4	配电室房	1, 437, 420. 05	128. 00	工业；配电室	公司厂区	股份公司
合计		3, 534, 233. 14	1, 356. 00			

## 3、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资产原值(元)	成新率
1	闪蒸器(1500 方)	1 台	3, 838, 778. 63	82%
2	工艺管道	2 套	4, 854, 812. 14	78%
3	CO2 压缩机(二期技改)	1 台	1, 383, 737. 16	95%
4	压缩机(二期 DW-60 30)	1 台	1, 213, 869. 18	85%
5	压缩机(二期 DW-60 30)	1 台	1, 213, 869. 18	85%
6	二氧化碳压缩机	1 台	668, 731. 67	65%
7	二氧化碳压缩机	1 台	668, 731. 67	65%
8	无油二氧化碳压缩机	1 台	952, 928. 75	73%
9	冷箱(二期)	1 台	1, 112, 000. 98	86%
10	脱烃塔	1 台	852, 040. 27	64%
11	液体二氧化碳储槽	1 台	846, 929. 10	75%
12	1 号冰机(JZVLGA268DC3)	1 台	837, 839. 53	85%
13	二氧化碳在线总烃总硫总苯分析仪	1 台	675, 213. 68	75%

14	蒸发冷 (CXV--481GP)	1 台	645,412.30	87%
15	2 号冰机 (JZVLGA268DC3)	1 台	551,340.15	85%
16	增压机 (DW--5.6 35)	1 台	510,002.15	86%
17	3 号冰机 (JZVLGA193TB3)	1 台	401,310.80	86%
18	二三级冷凝器	1 台	375,596.69	72%
19	二氧化碳储槽	2 台	723,234.97	66%
20	自动螺旋制冷压缩机组	1 套	342,530.61	72%
21	氨制冷压缩机 (冰机)	1 台	332,508.94	65%
22	低温液体储槽	1 台	320,000.00	88%
23	液体 CO2 储槽	1 台	312,863.25	90%
24	低温液体储槽 (50 方)	1 台	307,002.23	77%
25	氨制冷压缩机 (冰机)	1 台	304,608.94	63%
26	一级精脱硫塔	2 套	593,890.83	86%
27	二氧化碳变频增压机	1 台	287,606.33	72%
28	低温储槽 CFL-30 0.785	3 台	847,800.00	87%
29	高压柜	7 台	528,359.21	64%
30	高压柜 (KYN28--12)	5 台	354,137.89	85%
31	低压柜 GGD--7PP	2 台	148,057.58	85%
32	低压柜	6 台	127,650.63	64%
33	二氧化碳罐车车头	7 台	2,005,484.22	59%
34	二氧化碳罐车	9 台	2,473,826.92	78%
35	牵引车	5 台	3,022,643.25	100%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含劳务派遣员工)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3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84	54.90
31-40 岁	49	32.03
41 岁以上	20	13.07
合 计	153	100.00

####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 比 (%)
管理人员	18	11.76
研发人员	16	10.46
销售、运输及采购人员	40	26.14

生产人员	72	47.06
人事行政	3	1.96
财务人员	4	2.62
合计	153	100.00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 数	占比 (%)
研究生及以上	1	0.65
本科	30	19.61
大 专	55	35.95
高中及以下	67	43.79
合计	153	100.00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的 153 名员工中，80 人属于劳务派遣用工，其中生产岗位 42 人，运输岗位 26 人，其他岗位 12 人，占比约为 52.29%。由于这些岗位技术要求不高，派遣员工经过短期培训后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业务要求；派遣员工均为普通岗位，基本不会接触公司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因此不会对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带来负面影响。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产能迅速扩大，对基础岗位的需求大幅增加，而目前招聘员工普遍较为年轻，人员流动性较大，因此为便于管理，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新乡市鼎盛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合同》，由鼎盛人力与公司在岗工作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公司收取劳务费用并代发派遣员工工资。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劳务派遣费用包括派遣员工的工资、奖金、加班费、补贴、社会保险、管理费等。派遣员工工资根据深冷能源规定执行，管理费为 14 元/人/月，加班费、奖金、补贴等按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鼎盛人力与公司为正常业务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公司在部分基础岗位使用派遣员工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在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前超过 10%，公司承诺将在两年之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规定比例之下，且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的、切实可行的用工调整计划，分批次按工作时间、工作性质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上述员工作为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待遇与同级别正式员工基本一致，劳务派遣人员享有与公司员工同工同酬的权利。所以公司目前的派遣用工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同时，公司调整用工方案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说明：新乡市鼎盛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进勇，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该公司依法取得新乡市劳务和社会保障局办法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陈剑军先生，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2) 王志魁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厂尿素车间脱碳岗位工作；2010 年 4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二氧化碳生产班长。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 王建世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5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生产岗位班长。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0.17% 股份。

(4) 李发明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生产部仪表负责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5) 张亚清女士，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8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技术部科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拟实行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政策，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以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高纯度液态二氧化碳的生产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则来源于分公司进行的氧气、氮气、氩气、乙炔气等瓶装气的批发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且逐年上升，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672,373.36	97.21	45,432,630.33	94.04	29,886,271.17	91.27
工业领域液态二氧化碳	11,283,017.59	93.97	41,661,455.12	86.24	29,175,271.17	89.10
食品领域液态二氧化碳	389,355.77	3.24	3,771,175.21	7.81	711,000.00	2.17
其他业务收入	334,533.18	2.79	2,877,481.61	5.96	2,858,729.69	8.73
合计	12,006,906.54	100.00	48,310,111.94	100.00	32,745,000.86	100.00

###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高纯度液态二氧化碳主要应用于石油助采、碳酸饮料、啤酒的生产、焊接保护、冷藏保鲜等。其中大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如大中型油田、可乐、啤酒制造企业、机械加工企业等，少量产品则销售给气体代理公司。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郑州三德物资有限公司	2,602,171.89	7.95
2	河北英都气化有限公司	2,883,369.35	8.81
3	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57,085.29	6.28
4	宜阳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1,584,569.81	4.84
5	郑州西环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195,744.19	3.6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322,940.53	31.53
2012 年营业收入		32,745,000.86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	-------	-------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物资供应处	9,151,615.20	18.94
2	河北英都气化有限公司	3,194,964.78	6.61
3	郑州三德物资有限公司	3,144,774.13	6.51
4	河南科益气体工程有限公司	2,661,208.43	5.51
5	长葛市丰华制氧有限公司	1,765,959.55	3.6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918,522.09	41.23
2013年营业收入		48,310,111.94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物资供应处	8,769,723.30	73.04
2	郑州三德物资有限公司	297,991.80	2.48
3	河南科益气体工程有限公司	251,887.22	2.10
4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	198,536.32	1.65
5	长葛市丰华制氧有限公司	183,498.03	1.53
前五名客户合计		9,701,636.67	80.80
2014年1-2月营业收入		12,006,906.54	100.00

由以上统计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油田、化工企业以及气体代理销售公司等。2013 年起公司新增客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中原油田”)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期间,中原油田采购量分别占公司销售总量的 18.94%和 73.04%,主要原因系中原油田自 2013 年起试验二氧化碳石油助采取得良好效果,随即开始大规模应用,且因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对其销售价格稳定且有保障,故 2014 年起其采购量大幅度增加。前五大客户中除中原油田外,公司对其他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料成本	220,836.07	5.58	470,140.74	2.26	95,383.25	0.64

其中: 工业废气	30,969.82	0.78	173,941.76	0.84	-	-
外购二氧化碳	189,866.25	4.80	296,198.98	1.43	95,383.25	0.64
人工费用	247,592.50	6.26	2,228,381.04	10.73	1,506,002.62	10.12
制造费用	3,487,416.68	88.16	18,066,838.58	87.00	13,284,559.27	89.24
其中: 电费	3,009,498.06	76.08	14,531,588.08	69.98	10,439,262.47	70.13
折旧费	424,122.57	10.72	3,088,324.25	14.87	2,273,278.02	15.27
其他	53,796.05	1.36	446,926.26	2.15	572,018.78	3.84
<b>主营业务成本</b>	<b>3,955,845.24</b>	<b>100.00</b>	<b>20,765,360.36</b>	<b>100.00</b>	<b>14,885,945.14</b>	<b>100.00</b>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心连心化肥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此外公司在处于销售旺季、产品供不应求的状态下，可能会外购部分二氧化碳产品直接销售，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2012年12月公司与心连心化肥签订了原料废气采购协议，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期间，心连心化肥向公司提供原料废气，并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供应原料废气并不利用原料废气生产同类产品。双方约定了废气的指标要求以及流量要求，并约定在协议期内原料废气采购价格固定为每年20万元（含税价），确保了公司原料气源采购的稳定性和长期性。公司原料成本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二氧化碳的单价保持相对平稳，数量和金额均占比很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外购CO <sub>2</sub> 金额(万元)	18.99	29.62	9.54
外购CO <sub>2</sub> 数量(吨)	909.36	1,315.49	451.52
外购CO <sub>2</sub> 年平均单价(元/吨)	208.79	225.16	211.29
总销售数量(吨)	31,272.00	137,507.00	93,324.00
外购CO <sub>2</sub> 销售数量占比	2.91%	0.96%	0.48%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费及修理费（主要指生产线的维修、保养费用）等。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最近两年一期电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0.13%、69.98%及76.08%，占比较高。公司向心连心化肥公司采购电力并与其签订了供电协议，约定了供电方式、供电容量、供电质量、电价以及电费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保证了公司重要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2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10,805,550.12	48.10
2	新乡县小冀三寅装卸货运部	2,691,138.31	11.98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1,516,497.50	6.75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销售分公司	888,835.00	3.96
5	郑州汇恩气体有限公司	524,396.26	2.3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6,426,417.19	73.12
2012年采购总额		22,465,568.59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15,222,906.79	50.58
2	新乡县小冀三寅装卸货运部	3,529,087.82	11.73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销售分公司	1,100,460.00	3.66
4	新乡市巨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4,301.70	3.07
5	辉县市广福氧气厂	562,915.38	1.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1,339,671.69	70.91
2013年采购总额		30,095,579.38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3,196,404.93	52.37
2	刘志斌(运输费)	617,668.38	10.12
3	王永忠(运输费)	590,343.87	9.67
4	刘照凯(运输费)	531,232.99	8.70
5	河南省开封汽车运输总公司	112,366.17	1.8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048,016.34	82.70
2014年1-2月采购总额		6,103,086.53	100.00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能源电力、运输服务及柴油费、原料气等。报告期内，除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外，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不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15%；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对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的采购额占全年采购额的 48.10%、50.58%、52.37%，由于其为公司电力供应方，而电费是公司生产的主要能源消耗，因此采购金额较大；公司与其签订了供电协议，按《河南省电网直供峰谷分时电价表》尖、峰、平、谷各时段电量及单价计算电费。由

于公司与心连心化肥二分公司生产基地毗邻，与其共用同一主供电线路，为方便起见公司向其采购电力；但该电力产品可在市场上直接向电力部门采购，公司并不存在对其的重大依赖。

公司由于自身运力不足，需从市场上采购运输服务，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公司委托具有丰富业务经验及市场资源的代理人，为公司寻找具有相关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货物，并与代理人结算相关费用。公司采用统一的计费标准对代理人提供的运输车辆计算运费，该计费标准参照市场行情制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刘志斌、王永忠、刘照凯采购运输代理服务，均与其签订了运输代理服务协议，每月定期与其对账、取得运费发票并挂账，以网银转账的方式与其结算货款。为进一步规范运输管理，公司承诺将直接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公司货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框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液态二氧化碳销售，合同金额 195 万元	对公司持续销售和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	2013 年 6 月 13 日签订，合同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框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液态二氧化碳销售，合同金额 195 万元	对公司持续销售和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	2013 年 9 月 6 日签订，合同期限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寄售合同（框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液态二氧化碳销售，合同金额 390 万元	对公司持续销售和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	201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合同期限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寄售合同（框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液态二氧化碳销售，合同金额 1,170 万元	对公司持续销售和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	2014 年 1 月 14 日签订，合同期限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5	液体二氧化碳销售协议	长葛市丰华制氧有限公司	液态二氧化碳销售，数量以实际提货或送货数量计算。2012年确认收入80万元，2013年确认收入177万元，2014年1-2月确认收入18万元。	对公司持续销售和利润来源产生一定影响	2012年8月9日签订，合同期限2012年8月9日至2013年8月8日；2013年8月9日签订，合同期限2013年8月9日至2014年8月8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6	二氧化碳供应合同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河北）有限公司	饮料级食品二氧化碳销售，数量以实际收到货数量计算。2013年确认收入12万元。	对公司持续销售和利润来源产生一定影响	2013年3月19日签订，合同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7	液体二氧化碳供销合同	郑州西环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液态二氧化碳销售，数量以实际收到数量计算。2012年确认收入120万元，2013年确认收入80万元，2014年1-2月确认收入9万元。	对公司持续销售和利润来源产生一定影响	2011年8月1日签订，合同期限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2012年7月26日签订，合同期限2012年7月26日至2013年7月25日；2013年7月26日签订，合同期限2013年7月26日至2014年7月25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8	液体二氧化碳供销合同	荥阳市兴华制氧厂	液态二氧化碳销售，数量以实际收到数量计算。2013年确认收入101万元，2014年1-2月确认收入10万元。	对公司持续销售和利润来源产生一定影响	2013年5月9日签订，合同期限2013年5月9日至2014年5月8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9	二氧化碳供应合同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	饮料级食品二氧化碳销售，数量以实际收到货数量计算。2013年确认收入105万元，2014年1-2月确认收入20万元。	对公司持续销售和利润来源产生一定影响	2013年3月13日签订，合同期限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10	二氧化碳供应合同	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液态二氧化碳销售，数量以实际收到货数量计算。2012年确认收入206万元，2013年确认收入158万元。	对公司持续销售和利润来源产生一定影响	2011年8月10日签订，2011年11月24日续签补充协议，2012年12月10日续签补充协议；该合同履行完毕。

11	液体二氧化碳框架协议	河南科益气体工程有限公司	液态二氧化碳销售，数量以实际收到货数量计算。2013年确认收入266万元，2014年1-2月确认收入25万元。	对公司持续销售和利润来源产生一定影响	2013年6月28日签订，合同期限2013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12	液体二氧化碳销售协议	郑州三德物资有限公司	液态二氧化碳销售，数量以实际收到货数量计算。2012年确认收入260万元，2013年确认收入314万元，2014年1-2月确认收入30万元。	对公司持续销售和利润来源产生一定影响	2011年6月3日签订，合同期限2011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2012年8月9日签订，合同期限2012年8月9日至2013年8月8日；2013年8月9日签订，合同期限2013年8月9日至2014年8月8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13	二氧化碳供货协议	河北英都气化有限公司	液态二氧化碳销售，数量以实际收到货数量计算。2012年确认收入288万元，2013年确认收入319万元。	对公司持续销售和利润来源产生一定影响	2010年7月15日签订，合同期限2010年7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履行情况
1	供电协议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采用峰谷波段，按照发改委定价确定电费价格。2013年确认成本1,453万元，2014年1-2月确认成本301万元。	为公司的生产提供能源，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013年2月28日签订，合同期限2013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	二氧化碳废气供应合同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供应二氧化碳废气按每年20万元收取，每月支付使用费	对公司的生产提供原料废气，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012年12月29日签订，合同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3	气体采购合同	辉县市广福制氧厂	工业氧气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单价执行市场价，含运费、17%增值税。2013年确认成本56万元，2014年1-2月确认成本6万元。	为公司生产瓶装氧气提供原料	2013年2月7日签订，合同期限2013年2月7日至2015年2月6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4	低温液体运输槽车买卖合同	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液体二氧化碳槽车,合同金额 187.6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输能力,提升大库存大运力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槽车合同,合同履行完毕。
---	--------------	------------	------------------------	--------------------	--------------------------------

### 3、重大项目采购及建造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履行情况
1	二氧化碳压缩机买卖合同	江西气体压缩机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压缩机,合同金额 235 万元	系公司二氧化碳二期项目设备,扩大公司产能	2014 年 1 月 25 日签订该合同,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	氮气、二氧化碳压缩机买卖合同	江西气体压缩机有限公司	氮气压缩机及二氧化碳压缩机,合同金额 388 万元	系公司二氧化碳二期项目设备,扩大公司产能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该合同,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3	合成氨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冷箱制作合同	杭州凯德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LNG 冷箱装置,合同金额 285 万元	LNG 项目设备,增加公司产品品种,向多元化经营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2013 年 12 月 9 日签订合同,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4	二氧化碳三期项目冷箱制作合同	杭州凯德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冷箱及水洗塔,合同金额 120 万元	系公司二氧化碳三期项目设备,扩大公司产能	2014 年 1 月 23 日签订合同,正在履行中。
5	二氧化碳三期项目球罐合同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球罐,合同金额 272 万元	提高公司的储存能力,保证公司产能增加后的产品储存	201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合同,正在履行中。
6	F30006*4LNG 牵引车买卖合同	河南陕汽重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LNG 燃气车,合同金额 262.5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输能力,保证公司产量增加后的销售运输	201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5 辆车合同,2014 年 1 月 26 日油补充签订 2 辆,第一份合同履行完毕,补充合同正在履行中。
7	变压吸附提氢装置买卖合同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温分馏尾气提氢装置,合同金额 110 万元	氢气项目设备,增加公司产品品种,向多元化经营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2014 年 1 月 21 日签订合同,正在履行中。
8	变压吸附装置工程设计合同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温分馏尾气变压吸附提氢装置和氢气充装站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 40 万元	氢气项目设备,增加公司产品品种,向多元化经营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2014 年 1 月 21 日签订合同,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9	LNG 储罐买卖合同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立式低温储罐, 合同金额 148 万元	LNG 项目的储存设备, 增加公司产品品种, 向多元化经营发展, 提高盈利能力	2014 年 2 月 11 日签订合同, 合同正在履行中。
10	氢气压缩机买卖合同	自贡市机一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油润滑氢气压缩机, 合同金额 143 万元	氢气项目的生产设备, 增加公司产品品种, 向多元化经营发展, 提高盈利能力	2014 年 3 月 13 日签订合同, 正在履行中。
11	高、低压电柜买卖合同	河南中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柜装置、低压柜装置及监控台, 合同金额 106 万元	二氧化碳三期项目设备, 提高公司产能	2014 年 1 月 20 日签订合同, 正在履行中。
12	基础施工合同	新乡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二氧化碳二期扩建项目设备基础、轻钢厂房基础, 合同金额约 103 万元	该项目系公司二氧化碳二期土建施工, 建成后将作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基地	2012 年 2 月 25 日签订合同, 正在履行中。
13	球罐合同	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CO <sub>2</sub> 球罐一台, 合同金额 347 万元	公司二氧化碳二期储存设备	2011 年 5 月 10 日签订合同,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4、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借款方式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物	贷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0,000,000.00	担保借款	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2,000,000.00	保证借款	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州重型封头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预设的管道收集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 通过压缩、净化、液化、提纯以及储存等工序, 形成高纯度液态二氧化碳, 通过槽罐车运输并销售给客户, 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 (一)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料气的供应商和电力供应商。

二氧化碳生产企业的原料气均来源于发电厂、化肥厂、水泥厂、化工厂、炼油厂、天然气加工厂等厂家排放的工业废气, 这些废气中二氧化碳浓度相对较高, 一般来讲浓

度超过 80%即具有利用价值。而空气中二氧化碳的含量仅为 0.03%，故直接利用空气来制造提纯二氧化碳不具有经济性。

目前公司的原料废气全部来源于心连心化肥，公司通过与心连心化肥之间架设的管道来收集其排放的废气。心连心化肥生产经营状况稳定，目前共有四条尿素生产线，其中三条与公司毗邻，每年能提供可有效利用的废气总量约 80 万吨。截至目前公司液态二氧化碳年产能为 45 万吨，心连心化肥产生的废气可完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与其签订了长期供气协议，一方面约定了气源的成本，一方面保证了气源的稳定、足量供应。但若心连心化肥受到下游市场影响出现大幅度减产、停产等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故公司的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心连心化肥生产经营的制约。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电力由心连心化肥提供，公司自建了电力供应设备，电量以供电方的计量装置为准，价格按《河南省电网直供峰谷分时电价表》尖、峰、平、谷各时段电量及单价计算电费。

此外公司在处于销售旺季、产品供不应求的状态下，可能会外购部分二氧化碳产品直接销售，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高纯度液态二氧化碳，纯度为 99.9%以上。

公司通过预设的管道收集心连心化肥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通过压缩、净化、液化提纯以及储存等工序，形成高纯度液态二氧化碳。其中，压缩是为了减小混合气的体积，同时提高二氧化碳的沸点，使二氧化碳更易于液化；净化可以去除原料气含有的硫、醇、烃及固体等杂质；液化提纯是将高压原料气经过换热后使二氧化碳先液化从混合气中分离出来；随后进行冷却液化，进入提纯塔精馏提纯；最后气体通过减压提纯系统提高产品纯度与降低压力后进入储存工序。

##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的高纯度液态二氧化碳产品中，工业领域销售占比 95%左右，食品领域销售占比 5%左右；超过 85%的产品是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如油田用于石油助采，提高原油采收率；化工企业用于生产醋酸、水杨酸、有机碳酸酯、无机碳酸盐、合成高纯一氧化碳、合成可降解塑料等化工产品；食品饮料企业用于碳酸饮料、啤酒、烟丝的生产等。约 15%的产品销售给气体销售代理公司。由于液态二氧化碳的运输需要特殊的低温及压力环境，运输成本较高，因此二氧化碳液体销售有一定的区域限制。目前公司销售覆盖

的范围包括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和陕西省，其他区域尚不能有效覆盖。

公司的产品通过自行运输、委托运输、客户自提三种方式实现对客户的销售，报告期内三种方式所占比例如下：

运输方式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数量(吨)	比例(%)	数量(吨)	比例(%)	数量(吨)	比例(%)
自行运输	10,052.33	32.15	42,349.95	30.80	36,286.56	38.88
委托运输	18,498.06	59.15	60,453.66	43.96	36,301.53	38.90
客户自提	2,721.35	8.70	34,703.07	25.24	20,736.16	22.22
合计	31,271.74	100.00	137,506.68	100.00	93,324.25	100.00

##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大气污染治理行业[N7722]。公司通过预设管道收集上游公司生产排放的工业废气并经过一系列工序后形成公司的主要产品高纯度液态二氧化碳，广泛应用于石油、农业、化工、电子、饮料、食品、冶金、烟草等多个领域。

### （一）行业概况

地球上大气和水中含有大量的二氧化碳；石油、煤炭、碳酸盐中也含有大量的碳元素。自然界中存在的碳在燃烧或反应后均转化为二氧化碳，这些二氧化碳若不经过处理回收，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去，导致空气中二氧化碳浓度升高，形成温室效应。工业革命以来，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保持着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从1950年的58.5亿吨上涨到1990年的212亿吨，2007年又上涨到246亿吨，预计到2030年，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将达到423亿吨。随着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增加，温室效应日益加重，全球各国对温室效应的危害认识进一步加深，各国就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的合作与交流日益密切。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到《哥本哈根会议协议》，各国均对二氧化碳减排或回收给予了高度的重视。截至2010年，我国二氧化碳排放量已达76.92亿吨，位列世界第一。我国已对国际社会做出庄严承诺，将大幅度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降低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实现2015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比“十一五”末下降15%。

目前，各国政府均对二氧化碳的回收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制定了大量的支持措

施；各国科研机构、企业也加大了对二氧化碳的回收和应用的研究，相关科研与应用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二氧化碳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饮料、冶金、食品、烟草、石油、农业、化工、电子等多个等领域。二氧化碳应用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成熟的应用技术，主要为二氧化碳的化学利用。它是将二氧化碳转化为大宗基础化学品、有机燃料或者直接固定为高分子材料。目前已经实现工业化的二氧化碳化学利用项目包括合成尿素、水杨酸、有机碳酸酯、无机碳酸盐等、合成高纯一氧化碳、合成可降解塑料、烟丝膨化、化肥生产、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饮料添加剂、食品保鲜和储存、焊接保护气、灭火器、粉煤输送、将二氧化碳注入油藏提高原油采收率，将二氧化碳注入原生及附近气田增加气体采收率，以及将二氧化碳注入煤田增加甲烷采收率等。

第二阶段是已积累了大量的科研成果，需要通过工业试验或示范项目，再总结经验推向产业化的技术，如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技术。二氧化碳加氢合成甲醇反应的关键之一是催化剂。国内外相关报道也多局限于实验室研究领域，研究重点大多集中在反应机理、活性组分、载体的选择以及考察不同制备方法、反应条件对催化剂性能的影响上。

第三阶段为应用创新技术，包括以二氧化碳合成有机碳酸酯、二氧化碳加氢生产一氧化碳、甲醇、二甲醚、低碳烃、甲酸或甲酸盐；通过氧化生产一氧化碳、氢气合成气，偶联制碳二烃类以及制造聚碳酸酯等环氧化合物等工艺。有机碳酸酯用途广泛，其中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二苯酯是非光气法合成聚碳酸酯的中间体，碳酸乙烯酯、碳酸丙烯酯和碳酸二甲酯还是质子惰性的极性溶剂，广泛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碳酸二甲酯还可以用作汽油或柴油添加剂。二氧化碳还可以被加氢还原为甲烷和其他低碳烷烃。二氧化碳与甲烷重整制取合成气，随后再合成有机化学品和有机燃料，在化学工业、环境、能源等许多方面有重要价值。甲烷由于在世界范围内在储量以及相对于煤在经济环保上的优势，有可能成为石油时代后能源与化工原料的主要来源。

2009年1月1日，我国颁布了以促进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要求政府为支持循环经济的研究开发、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设立专项资金，并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活动给予税收优惠。国务院颁发的[2011]41号《“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中，要求火电、煤化工、水泥、钢铁行业开展碳捕集项目、建设二氧化碳捕集、驱油、封存一体化示范工程，并对人才建设、资金保障、政策支持等方面做出安排。科技部在《国际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将“主要行业二氧化

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控制与处置利用技术”列入环境领域优先主题，并在 2013 年 2 月 16 日制定了《国家捕集利用与封存科技发展专项规划》。2013 年 4 月 27 日，发改委发出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碳捕集、利用、封存试验示范的通知》（发改气候〔2013〕849 号），希望通过开展试验示范促进该技术走向规模化和商业化应用。以上这些政策都将会对企业在二氧化碳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二）市场规模

目前二氧化碳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如下：

### 1、石油助采

二氧化碳提高原油采收率技术目前已被证实，在水驱基础上，仍可将原油采收率提高 12% 以上，但受地质构造复杂和高纯度二氧化碳输送距离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制约，我国二氧化碳驱油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起步较晚。近几年，国内的一些油田在这方面都做了积极的探索和尝试，2006 年 4 月，中原油田利用其自产的高纯度二氧化碳进行注压采油，使采收率提高了 15%，标志着我国在这一领域的研究与应用取得了实质性突破。

根据《中国陆上已开发油田提高采收率第二次潜力评价及发展战略研究》，在参与评价的 101.36 亿吨常规稀油油田的储量中，适合二氧化碳驱的原油储量达 12.3 亿吨，若成功实施二氧化碳驱可增加采储量 1.6 亿吨左右。而在我国现已探明的 63.2 亿吨的低渗透油藏原油储量中，有一半更适合二氧化碳驱。试验表明，要想成功使用二氧化碳驱油，即便一眼中小型油井，每次注入的二氧化碳也需 300 吨以上。未来几年，即便我国只有十分之一的油田采用二氧化碳驱，每年所需的二氧化碳也将超过 3,000.00 万吨。

### 2、金属加工焊接保护

与手工电弧焊相比，使用二氧化碳气体可提高工效 1-2 倍，节约电力 50%，因而近几年在汽车、造船、化工设备等大型制造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尤其是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体保护焊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不仅扩大了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的应用范围，而且克服了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热量分散、焊点大、焊接处易变形等不足，这必将推动该领域对二氧化碳需求的快速增长。

### 3、保鲜冷藏

干冰在大气压力条件下直接气化成气体二氧化碳可维持低温（-50℃），从而起到冷藏的作用。干冰与普通冰相比，体积是普通冰的 1/2，而冷却效果却是普通冰的 3.3 倍，干冰在其融化过程中，直接升华成气体并完全消失。与传统的机械冷藏相比，二氧化碳

冷冻保鲜不仅不会使食品失水、风干、气化，而且节能省电，尤其适用于大型食品保鲜和粮食的低温干燥储存。目前我国东南沿海一些大型超市或冷库已开始采用二氧化碳制冷保鲜，北方的冷藏市场也已启动该方法。随着电价的不断上涨、大型超市的不断增多，今后这一领域对二氧化碳的需求将会大幅度增加。

#### 4、碳酸饮料的制作

碳酸饮料的发泡和刺激味道来自二氧化碳，饮料内的二氧化碳使用量取决于特定的口味和品牌，加工中使用低温液体和增大压力使更多的二氧化碳溶解，来加速碳酸化作用。饮用时，由于温度增高使二氧化碳气化，产生刺激并带走人体热量，所以给饮用者以清凉感。二氧化碳改善了产品风味，参与提供了产品的酸性环境，产生了刺激性的口感，并赋予了碳酸饮料特有的泡沫奔涌的外观。同时，二氧化碳可以使汽水、汽酒类饮料具有较好的防腐能力，延长其保质期。所以碳酸饮料的二氧化碳含量是一个重要的特征性质量指标。目前该领域对二氧化碳需求量每年在 35 万吨左右，随着碳酸饮料消费量的不断增加，该需求将持续增长。

#### 5、烟丝膨化剂

传统的烟丝膨化剂是用氟里昂制作，但氟里昂对臭氧层有破坏作用，我国是全面禁止使用氟里昂的缔约国之一，至 2006 年全面禁止使用氟里昂。二氧化碳是我国目前烟草行业的首选膨化剂。经二氧化碳膨化处理的香烟烟丝蓬松度和柔软度更加均匀，膨化过程中又能有效带出烟油及尼古丁等有害物质，从而提高烟丝的质量，节约卷烟过程中烟丝用量，并能改善香烟口感。每 1 万箱香烟所需烟丝膨化剂约为 150 吨二氧化碳，2013 年 1-12 月全国卷烟累计总产量 256,038,409 万支，约 5,100 万箱，若国内烟厂广泛采用二氧化碳作膨化剂，则烟草行业每年所需二氧化碳将会出现大幅度的增长。

#### 6、生产降解塑料和碳酸二甲酯技术

该技术被誉为实现二氧化碳变废为宝的“绿色化工科技”，目前已在我国获得突破并实现了工业化生产。据预测，被誉为有机合成“新基石”的碳酸二甲酯今后每年的需求增长将超过 20%，到 2020 年我国的碳酸二甲酯产能将达 400 万吨，加上以二氧化碳为原料生产降解塑料技术的推广应用，预计这一领域需求总量将不断增长。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集中度低、非法气田盗采导致行业无序竞争的风险

尽管二氧化碳市场近年来发展较快，但是行业整体的市场成熟度和集中度均较低，

企业规模普遍不大，管理水平不高，能够长期、稳定、足量供应并保证产品质量的规模型企业并不多。此外一些地区的二氧化碳气田开采区曾出现盗采和非法销售行为，导致市场价格一度混乱，行业无序竞争情况严重。

## 2、生产经营受到上游企业制约的风险

目前二氧化碳生产企业的原料气均来源于发电厂、化肥厂、水泥厂、化工厂、炼油厂、天然气加工厂等厂家排放的工业废气，主要是由于这些废气中二氧化碳浓度相对较高，超过 80%方具有利用价值。

考虑原料废气的气体特性，一般二氧化碳生产企业均与上游厂家毗邻而建，通过预先建设管道来进行废气的输送，保证原料供应的经济性。因此一家二氧化碳生产企业的一个生产基地一般仅从一家或少数几家相邻的废气排放厂家采购原料废气。这种原料采购方式，导致二氧化碳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很大程度受制于上游企业：首先，在既定地址建设生产基地固定投入较大，输气管道一旦架设完成，未来将无法改作其他用途；第二，若公司的需求不断扩大而上游企业的产能并未随之增长，公司可能面临原料废气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很难在短期内提升销售规模；第三，若上游企业出现大幅度减产、停产等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因缺少原料废气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3、销售半径受限的风险

由于二氧化碳产品储存需要低温、高压环境，产品生产后储存成本较高；二氧化碳产品销售也需要专用槽车进行运输，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因此二氧化碳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一旦有效销售半径内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二氧化碳生产企业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合理的生产经营布局也成为二氧化碳生产企业分散经营风险、提高竞争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际上气体行业的领先者包括德国林德集团、法国液化空气集团、美国普莱克斯集团、美国空气化学产品集团、德国梅塞尔集团等跨国企业集团。这些集团均为综合性工业气体生产供应商，生产规模大，气体品种丰富，产品质量稳定，目前这些集团大多在国内设立了分支机构。国内从事二氧化碳行业的上市公司为凯美特气(002549)。总体而言，二氧化碳行业是工业气体行业中一个细分子行业，目前呈现出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不高的特征。但由于二氧化碳行业存在有效销售半径的特点，因此其竞争不同于其他行业，一般只有在同一销售范围内的企业才能形成直接竞争。因此寻

求市场需求并迅速填补供给空白成为企业有效的竞争手段。

尽管液态二氧化碳生产技术已较为成熟，在技术上不存在巨大的壁垒，但在规模上，大型二氧化碳生产企业显然更受欢迎，主要原因是市场上小型二氧化碳生产企业往往受到销售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在销售旺季无法保障供应，产品产量或者质量无法满足大型客户的需求，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供求关系大幅波动，对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而大型二氧化碳生产企业供货量稳定，质量可靠，且一般与客户签订长期战略合同从而保持价格稳定，因此更受一些大型客户的青睐；同时，大型二氧化碳生产企业对于稳定区域产品销售价格也能产生一定的作用。

目前公司液态二氧化碳年产能达 45 万吨，生产规模位居国内生产厂家前列。公司一方面重点开发需求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客户，以迅速提升销售规模，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足量的产品供应分别成为可口可乐、雪花啤酒、燕京啤酒、百事可乐等知名食品饮料厂家的供应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使得公司二氧化碳的产销量及质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在河南及周边省份市场占有率处于较为领先地位。

然而目前公司面临着产品品种相对单一、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以及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由于目前公司 9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液态二氧化碳，因此任何二氧化碳相关市场的异常波动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由于液态二氧化碳产品储存需要低温、高压环境，产品运输需要专用槽车和专业资质，因此二氧化碳产品生产后储存、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目前公司主要销售范围包括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和陕西省，其他区域尚不能有效覆盖，公司产品从全国市场来讲，知名度有限。

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建成投产 LNG 生产线，新增 LNG 年产能 1,100 万立方米；将于 2014 年 9 月建成投产氢气生产线，届时将新增年产能 1,430 万立方米；公司产品种类将有所丰富，可一定程度上分散生产经营的集中度风险并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结合心连心化肥的新疆项目进度，初步规划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新疆地区的二氧化碳生产基地，届时将新增产能约 5 万吨。此外，公司将密切关注和挖掘陕西等地工业客户需求情况，适时在当地考察气源并建设异地项目。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完成国内区域产业的布局和项目的投产建设，进一步做大做强气体产业，形成以高纯度二氧化碳液体、LNG、氢气为龙头产品，干冰和特种气体等为补充的整体产业布局。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出资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公司三会届次不准确等。

2012年12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目前，公司已经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由34名股东组成，其中一名法人股东和33名自然人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深冷新能源、周永军、闫红伟、王晓文、张帆、刘欢庆、张坤。董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周永军、闫红伟、王晓文、桂琳、王文堂、徐豪；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李高宣、程蕊、杨录泷。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生产部、安全处、市场规划部、销售部、运输部、综合部、采购部、研发中心、技术部、品质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

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后逐步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深冷新能源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和销售体系，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除 4 套自建厂房因土地原因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外，公司其他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权属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生产部、安全处、市场规划部、销售部、运输部、综合部、采购部、研发中心、技术部、品质部、财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公司不存在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更。2012 年 10 月 29 日之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心连心化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 9,168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艳美；经营范围为对工业行业投资（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9 日，心连心化工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河南神州重型封头有限公司：心连心化工持有其 51.1% 股权，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8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恩兴。经营范围：封头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主营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的封头生产制造。

2、新乡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心连心持有其 51% 股权，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子久。经营范围：糠醛制造（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主营业务为糠醛和化工中间体生产制造。

3、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心连心化工持有其 54.9% 股权，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段志刚。经营范围：通机械制造、安装，A1、A2 级压力容器制造（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13 日），D1、D2 级压力容器设计（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23 日），GC2 级管道安装改造维修（有效期至 2014 年 06 月 29 日）（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化工反应容器生产制造。

4、新乡市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心连心化工持有其 52.3% 股权，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国举。经营范围：吊装服务、货运信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主营业务为大型吊装、安装、搬运。

5、新乡市八里沟度假村有限公司：心连心化工持有其 81% 股权，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勇。经营范围：健身器材、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木材、建材销售；农作物、花卉种植。（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为度假、旅游、餐饮。

6、新乡市心连心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心连心化工持有其 20.1% 股权，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毛两省。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主营业务为餐饮、住宿。

根据对上述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分析，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心连心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2年10月29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冷新能源，成立于2012年9月25日，由19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注册资本2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清洁能源、环保新产品开发。深冷新能源目前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深冷新能源未控制其他企业。

### （二）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深冷新能源、周永军、闫红伟、王晓文、张帆、刘欢庆、张坤，以上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

###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2014年3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永军	董事长、总经理	303.536	7.59
闫红伟	董事、副总经理	252.324	6.31
王晓文	董事、财务总监	250.00	6.25
桂琳	董事	--	--
王文堂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	4.00
徐豪	董事	--	--
李高宣	监事会主席	102.00	2.55
程蕊	监事	--	--
杨录泷	职工监事	25.32	0.63
张秀蕊	副总经理	140.00	3.50
合计		1,233.18	30.83

董事桂琳通过深冷新能源间接持有公司 4.95%股份，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

《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周永军	董事长、总经理	--	--
2	闫红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3	王晓文	董事、财务总监	--	--
4	桂琳	董事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深冷新能源	执行董事
5	王文堂	董事、副总经理	--	--
6	徐豪	董事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部门副经理
7	李高宣	监事会主席	--	--
8	程蕊	监事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部门副经理
9	杨录泷	职工监事	--	--
10	张秀蕊	副总经理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周永军	董事长、总经理	心连心化工	2.12
2	桂琳	董事	深冷新能源	13.3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因股权变动以及管理需要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周永军（执行董事）	周永军（董事长） 闫红伟（董事） 王晓文（董事） 刘团伟（董事） 桂琳（董事）	2013-01-05	整体改制
	周永军（董事长） 闫红伟（董事） 王晓文（董事） 刘团伟（董事） 桂琳（董事）	周永军（董事长） 闫红伟（董事） 王晓文（董事） 桂琳（董事） 王文堂（董事） 徐豪（董事）	2013-06-21	董事个人原因
监事	闫红伟（监事）	李东华（监事会主席） 杨宇（监事） 杨录泷（监事）	2013-01-05	整体改制
	李东华（监事会主席） 杨宇（监事） 杨录泷（监事）	李高宣（监事会主席） 程蕊（监事） 杨录泷（监事）	2013-06-21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高级管理人员	周永军（经理）	周永军（总经理） 李高宣（总经理助理） 闫红伟（总经理助理） 王文堂（总经理助理） 张秀蕊（总经理助理） 王晓文（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2013-01-05	整体改制
	周永军（总经理） 李高宣（副总经理） 闫红伟（副总经理） 王文堂（副总经理） 张秀蕊（副总经理） 王晓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周永军（总经理） 闫红伟（总经理助理） 王文堂（总经理助理） 张秀蕊（总经理助理） 王晓文（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2013-06-21	高管李高宣被选任为监事
	周永军（总经理） 闫红伟（总经理助理） 王文堂（总经理助理） 张秀蕊（总经理助理） 王晓文（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周永军（总经理） 闫红伟（副总经理） 王文堂（副总经理） 张秀蕊（副总经理） 王晓文（财务总监）	2014-05-10	公司规范管理需要，调整高管职务

	务负责人)		
--	-------	--	--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4)第 HN-030 号)。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5,388.62	4,782,777.40	11,783,65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7,661.00	2,317,521.69	3,206,557.80
应收账款	21,017,621.69	17,888,195.49	8,673,926.50
预付款项	8,773,660.65	4,355,806.14	333,080.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367, 797. 97	2, 329, 154. 33	922, 650. 97
存货	892, 593. 22	842, 592. 09	894, 580. 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 000, 000. 00	7, 000, 000. 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 464, 723. 15</b>	<b>39, 516, 047. 14</b>	<b>25, 814, 450. 2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 709, 196. 24	40, 580, 013. 39	40, 268, 647. 32
在建工程	371, 578. 06	233, 703. 64	
工程物资	222, 112. 63	360, 558. 78	427, 666. 5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 236. 44	173, 343. 78	163, 235.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 502, 123. 37</b>	<b>41, 347, 619. 59</b>	<b>40, 859, 549. 08</b>
<b>资产总计</b>	<b>87, 966, 846. 52</b>	<b>80, 863, 666. 73</b>	<b>66, 673, 999. 36</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000, 000. 00	12, 000, 000. 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 018, 000. 00	1, 400, 000. 00	
应付账款	6, 255, 251. 40	6, 464, 682. 87	5, 979, 681. 41
预收款项	339, 018. 34	183, 274. 99	139, 129. 65
应付职工薪酬	304, 284. 18	811, 418. 47	253, 573. 68
应交税费	807, 672. 71	347, 203. 85	-58, 103. 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 149, 384. 99	5, 342, 930. 34	6, 247, 225. 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000, 000. 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 873, 611. 62</b>	<b>26, 549, 510. 52</b>	<b>19, 561, 507. 4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 372. 57	315, 026.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0, 000. 00	590, 000. 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08, 372. 57</b>	<b>905, 026. 34</b>	
<b>负债合计</b>	<b>30, 781, 984. 19</b>	<b>27, 454, 536. 86</b>	<b>19, 561, 507. 41</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0, 000, 000. 00	4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7, 656, 700. 01	7, 656, 700. 01	18, 620, 160. 00
盈余公积	952, 816. 23	575, 242. 98	1, 145, 039. 21
未分配利润	8, 575, 346. 09	5, 177, 186. 88	7, 347, 292. 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 184, 862. 33	53, 409, 129. 87	47, 112, 491. 95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57, 184, 862. 33</b>	<b>53, 409, 129. 87</b>	<b>47, 112, 491. 9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7, 966, 846. 52</b>	<b>80, 863, 666. 73</b>	<b>66, 673, 999. 36</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 006, 906. 54</b>	<b>48, 310, 111. 94</b>	<b>32, 745, 000. 86</b>
减: 营业成本	4, 209, 201. 57	22, 796, 487. 26	17, 268, 035. 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 906. 24	411, 838. 55	105, 207. 54
销售费用	2, 822, 187. 07	13, 327, 676. 61	8, 079, 030. 73
管理费用	1, 645, 003. 10	7, 227, 956. 55	4, 510, 297. 59
财务费用	155, 362. 70	796, 334. 07	1, 489, 837. 49
资产减值损失	172, 617. 77	516, 922. 68	140, 734. 9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 938. 30	94, 158. 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915,566.39</b>	<b>3,327,055.14</b>	<b>1,151,857.56</b>
加：营业外收入	1,330,854.47	3,526,635.33	962,724.72
减：营业外支出		102,823.67	50,119.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283.6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246,420.86</b>	<b>6,750,866.80</b>	<b>2,064,462.57</b>
减：所得税费用	470,688.40	454,228.88	74,460.6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75,732.46</b>	<b>6,296,637.92</b>	<b>1,990,001.9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5,732.46	6,296,637.92	1,990,001.95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6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6	0.22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775,732.46</b>	<b>6,296,637.92</b>	<b>1,990,001.95</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5,732.46	6,296,637.92	1,990,00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4,739.53	<b>24,049,491.85</b>	11,741,06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8,546.21	1,386,168.18	1,862,663.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496.62	4,444,089.14	2,445,00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7,782.36	<b>29,879,749.17</b>	16,048,73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180.30	2,054,347.10	5,771,46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7,415.96	7,221,354.60	4,769,95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965.08	4,201,249.49	2,140,376.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8,415.78	<b>14,388,150.24</b>	12,118,70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5,977.12	<b>27,865,101.43</b>	24,800,50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141,805.24</b>	<b>2,014,647.74</b>	<b>-8,751,771.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938.30	94,15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b>净额</b>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9,938.30	699,20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06,199.00	4,454,808.02	8,322,55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199.00	11,454,808.02	8,322,552.6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43,739.30</b>	<b>-10,755,607.10</b>	<b>-8,322,552.6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	40,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933.32	759,916.65	2,170,85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000.00	14,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933.32	14,759,916.65	12,170,853.3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70,933.32</b>	<b>-259,916.65</b>	<b>28,769,146.6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14,611.22</b>	<b>-9,000,876.01</b>	<b>11,694,822.85</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2,777.40	11,783,653.41	88,830.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897,388.62</b>	<b>2,782,777.40</b>	<b>11,783,653.41</b>

## 2014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7,656,700.01			575,242.98		5,177,186.88	53,409,129.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7,656,700.01			575,242.98		5,177,186.88	53,409,129.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573.25		3,398,159.21	3,775,732.46
(一)净利润							3,775,732.46	3,775,732.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75,732.46	3,775,732.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7,573.25		-377,573.25	
1.提取盈余公积					377,573.25		-377,573.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0,000,000.00</b>	<b>7,656,700.01</b>			<b>952,816.23</b>		<b>8,575,346.09</b>
							<b>57,184,862.33</b>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620,160.00			1,145,039.21		7,347,292.74	47,112,49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8,620,160.00			1,145,039.21		7,347,292.74	47,112,491.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0,963,459.99			-569,796.23		-2,170,105.86	6,296,637.92
(一)净利润							6,296,637.92	6,296,637.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96,637.92	6,296,637.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29,663.79		-629,663.79
1. 提取盈余公积					629,663.79		-629,663.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10,963,459.99			-1,199,460.02		-7,837,079.9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620,160.00	-18,620,16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99,460.02				-1,199,460.02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7,837,079.99						-7,837,079.99
4. 其他	-7,656,700.01	7,656,700.01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7,656,700.01			575,242.98		5,177,186.88 53,409,129.87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680,160.00			946,039.02		5,556,290.98	14,182,49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7,000,000.00</b>	<b>680,160.00</b>		<b>946,039.02</b>		<b>5,556,290.98</b>	<b>14,182,490.00</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3,000,000.00</b>	<b>17,940,000.00</b>		<b>199,000.19</b>		<b>1,791,001.76</b>	<b>32,930,001.95</b>
(一)净利润						1,990,001.95	1,990,001.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90,001.95	1,990,001.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17,940,000.00					30,9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00	17,940,000.00					30,9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9,000.19		-199,000.19	
1.提取盈余公积				199,000.19		-199,000.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18,620,160.00</b>		<b>1,145,039.21</b>		<b>7,347,292.74</b>	<b>47,112,491.95</b>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 6、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取得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 7、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账龄在 5 年以上(含 5 年)且余额在单项金额重大额度以下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5 年以内但预计部分收回后损失高于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5 年以上(含 5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5 年以内但预计部分收回后损失高于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采用单项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液氧、液氮、液氩、备件、燃料等以及对

外销售的充装氧气、氮气、氩气、乙炔、二氧化碳和液态二氧化碳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外购商品、周转材料等。

####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在取得主要原材料、外购商品及周转材料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等。主要原材料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入成本费用。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为生产用而持有的材料，当材料的价格下降，使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9、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计量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如果本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共同控制经营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①确认其所控制的用于共同控制经营的资产及发生的负债。
- ②确认与共同控制经营有关的成本费用及共同控制经营产生收入的份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0、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本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本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 11、在建工程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生产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

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

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4）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按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

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14、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5、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部门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其所得税影响减少所有者权益。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8.63 万元、4,543.26 万元、1,167.2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19%、54.29%、66.1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明显的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3 年新增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这一客户，其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数量及供应的连续性等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整体调增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使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上升。同时，由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而人工、折旧等固定费用相对不变，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费用降低，也使得毛利率有所提高。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15.19 万元、332.71 万元与 291.5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6.45 万元、675.09 万元与 424.64 万元。公司各期利润总额均较营业利润明显更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这部分税费返还收入使得各期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由于收入规模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大幅增长，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增幅分别高达 188.84%、227.00%；而 2014 年 1-2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已明显超过 2013 年同期及 2012 年全年，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对于产品销售价格的调增及客户群体的变化，导致 2014 年 1-2 月单位产品平均售价更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也更高。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9%、12.53% 与 6.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02%、12.47% 与 6.75%；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 元/股、0.16 元/股与 0.09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 元/股、0.16 元/股与 0.09 元/股。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大幅度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随之提高，每股收益也应随之提高，而 2013 年每股收益反而较 2012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 月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7,656,700.0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本规模由 2,0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并呈现增长的态势。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34%、33.95% 与 34.99%，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49 与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1.46 与 1.46，报告期内这两项指标数额较为正常，公司短期内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6 元/股、1.34 元/股与 1.43 元/股，2013 年每股净资产较 2012 年降低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规模由 2,0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巨大的长期或短期偿债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 2014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8、3.64 与 0.62，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承接了中原油田的大额采购订单，仅 2013 年第四季度对其销售收入约为 931.01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这部分应收账款仍处于正常的账期内，有 848.25 万元未进行结算，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显著提高。2014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是由于公司 2014 年 1-2 月对中原油田新增销售收入 876.97 万元，新增应收账款 575.09 万元，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进一步提高；同时 2014 年 1-2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仅包含 2 个月的销售收入。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 2014 年 1-2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77、26.25 与 4.94，存货周转情况良好。2014 年 1-2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2 月存货周转率仅含 2 个月的销售成本。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为合理，营运能力正常。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805.24	2,014,647.74	-8,751,77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739.30	-10,755,607.10	-8,322,55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933.32	-259,916.65	28,769,146.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4,611.22	-9,000,876.01	11,694,822.85

公司现金流量表仅反映了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的收付情况，未反映公司收取并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金额。2012 年公司主要客户均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数额整体较小；同时，公司 2012 年以银行存款支付主要供应商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电费约 400 万元，使得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数额较大；这两项原因直接导致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根据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加销项税），以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的变动情况，大致测算出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2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约为 3200 万元、4800 万元与 1300 万元。

而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2 月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金额约为 2000 万元、2300 万元与 600 万元，这部分金额未在现金流量表中予以体现。剔除这一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关系合理。

根据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成本（加进项税），剔除其中的非付现成本及人工费用，以及资产负债表中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的变动情况，大致测算出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2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约为 1700 万元、2100 万元与 400 万元。而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2 月以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支付的经营活动相关采购金额约为 1100 万元、1900 万元与 400 万元，这部分金额未在现金流量表中予以体现。剔除这一因素的影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关系合理。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往来款	2,584,005.40	4,396,882.74	2,425,993.81
其中：①投标保证金	2,261,423.00	2,921,901.00	1,330,000.00
②备用金还款	174,612.40	1,155,413.38	1,004,143.81
③其他	147,970.00	319,568.36	91,850.00
利息收入	491.22	19,931.96	15,252.50
其他营业外收入	--	27,274.44	3,760.00
合计	2,584,496.62	4,444,089.14	2,445,006.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往来款	2,530,323.53	2,074,845.00	2,402,378.85
其中：①投标保证金	2,104,000.00	829,000.00	1,182,300.00
②员工备用金	341,613.00	1,065,546.96	1,121,019.00
③其他	84,710.53	180,298.04	99,059.85
付现的管理费用	201,300.51	2,196,083.32	1,832,098.53
付现的销售费用	2,393,871.14	10,058,332.53	7,828,471.87
手续费	2,920.60	56,349.38	5,636.36
其他营业外支出	--	2,540.01	50,119.71
合计	5,128,415.78	14,338,150.24	12,118,705.32

公司的往来款项中，主要包括收取及退还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员工借支及归还的备用金。2012年、2014年1-2月，公司收取及退还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大概持平，2013年由于公司新开了合成氨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及二氧化碳三期扩建项目，公司为项目建设进行了大量的招标工作，截至2013年末供应商评审工作尚未完结，当年收取的部分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

公司付现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付现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油费、车辆修理费及使用费等；由于最近一年一期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相应的付现费用金额随之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与2014年1-2月构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322,552.69元、4,454,808.02元与2,906,199.00元，同时2013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金净流出700万元，故2012年、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而2014年1-2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1-2月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现金净流入500万元。

公司2012年10月获得股东现金增资3,094.00万元，故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2013年获得银行借款1,200.00万元，偿还心连心化工借款现金净流出950万元，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0万元，支付借款利息76万元；2014年1-2月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80万元；因此，公司2013年、2014年1-2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向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	2,5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2,5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还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2,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	2,018,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18,000.00	14,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反映了公司与关联公司河南心连心化

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2012 年，公司向化工集团累计借款 1000 万元，累计还款 1000 万元；2013 年，公司偿还化工集团前期借款 1200 万元，新借入款项 250 万元。

整体来看，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逐渐好转，同时 2013 年度获得银行借款，现金流状况整体良好。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672,373.36	97.21	45,432,630.33	94.04	29,886,271.17	91.27
二氧化碳	11,672,373.36	100.00	45,432,630.33	100.00	29,886,271.1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34,533.18	2.79	2,877,481.61	5.96	2,858,729.69	8.73
瓶装气	334,533.18	100.00	2,877,481.61	100.00	2,858,729.69	100.00
合 计	12,006,906.54	100.00	48,310,111.94	100.00	32,745,000.8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的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态二氧化碳，同时分公司还从事少量瓶装氧气、氮气、氩气、乙炔气等的批发销售业务。对于上述销售类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实际执行中，公司在产品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液态二氧化碳销售收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高达 91.27%、94.04% 及 97.21%；氧气、氮气、氩气、乙炔等瓶装气销售收入金额相对较小，最近两年一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超过 10%。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1,672,373.36	45,432,630.33	52.02	29,886,271.17

主营业务成本	3, 955, 845. 24	20, 765, 360. 36	39. 50	14, 885, 945. 14
主营业务毛利	7, 716, 528. 12	24, 667, 269. 97	64. 44	15, 000, 326. 03
营业利润	2, 915, 566. 39	3, 327, 055. 14	188. 84	1, 151, 857. 56
利润总额	4, 246, 420. 86	6, 750, 866. 80	227. 00	2, 064, 462. 57
净利润	3, 775, 732. 46	6, 296, 637. 92	216. 41	1, 990, 001. 95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52. 02%，2014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已明显超过 2013 年同期（2014 年年化收入较 2013 年增幅约达 49. 12%），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良好。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技术、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领域的声誉、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程度均持续提升，公司的客户群体和原有客户的采购数量均有所增加；尤其是 2013 年公司新增中原油田为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的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0. 14%。2014 年 1-2 月，中原油田的采购数量进一步提高，达到 2. 25 万吨，逼近 2013 年的 2. 35 万吨，其稳定而巨大的采购数量使得公司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明显超过 2013 年同期。同时，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和产品平均售价的提升，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增长。因此，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 2012 年增幅明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 672, 373. 36	3, 955, 845. 24	66. 11
二氧化碳	11, 672, 373. 36	3, 955, 845. 24	66. 11
其他业务	334, 533. 18	253, 356. 33	24. 27
瓶装气	334, 533. 18	253, 356. 33	24. 27
合 计	12, 006, 906. 54	4, 209, 201. 57	64. 94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45, 432, 630. 33	20, 765, 360. 36	54. 29
二氧化碳	45, 432, 630. 33	20, 765, 360. 36	54. 29
其他业务	2, 877, 481. 61	2, 031, 126. 90	29. 41
瓶装气	2, 877, 481. 61	2, 031, 126. 90	29. 41
合 计	48, 310, 111. 94	22, 796, 487. 26	52. 81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	29, 886, 271. 17	14, 885, 945. 14	50. 19
二氧化碳	29, 886, 271. 17	14, 885, 945. 14	50. 19
其他业务	2, 858, 729. 69	2, 382, 089. 90	16. 67

瓶装气	2,858,729.69	2,382,089.90	16.67
合计	32,745,000.86	17,268,035.04	47.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在 50%以上，处于较高的水平，这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决定的。一方面，公司与上游原料废气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气协议，确保了原料成本的低廉；另一方面，公司以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供应与以中原油田为主的大型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价格稳定且有保障。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价格与较低的原料采购价格共同确保了公司产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持续显著增长的态势，主要是由于液态二氧化碳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的变动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液态二氧化碳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373.25	12.97	330.40	3.17	320.24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126.50	-16.23	151.01	-5.33	159.51
其中：					
外购产品平均成本(元/吨)	208.79	-7.27	225.16	6.59	211.25
自制产品平均成本(元/吨)	124.03	-17.47	150.30	-5.63	159.26
其中：①单位原材料成本(元/吨)	1.02	-20.14	1.28		-
②单位人工费用(元/吨)	8.15	-50.16	16.36	0.90	16.22
③单位电费(元/吨)	99.12	-7.11	106.70	-5.08	112.40
④单位折旧费(元/吨)	13.97	-38.40	22.68	-7.36	24.48
毛利率(%)	66.11	21.76	54.29	8.17	50.19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更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3 年新增了第一大客户中原油田，其对公司产品质量、数量及供应的连续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整体调增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使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度增长，产量增加而折旧等固定费用相对不变，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费用降低，同时规模效应的初步显现使得单位产品消耗的电费减少，产品平均销售成本随之降低，使得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4 年 1-2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进一步提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对于产品销售价格的调增及客户群体的变化，使得当期单位产品平均售价更高；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 1-2 月公司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增长，产品平均销售成本进一步降低，主营业务毛利率也更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2

月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7%、29.41% 及 24.27%，呈现一定的波动态势。瓶装气中氧气、氩气、氮气、乙炔气等不同气体毛利率不同，氩气、乙炔气毛利率较高，氧气毛利率较低，各年各种气体销售占比的差异会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公司 2013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当年其他业务收入中毛利率较高的氩气、乙炔气占比较高；2014 年 1-2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2 月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年化收入较 2013 年降幅约为 30.24%），而人工、折旧等固定费用相对不变，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费用升高，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降低。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中毛利率较高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渐增加，导致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也不断提高。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822,187.07	13,327,676.61	64.97	8,079,030.73
管理费用	1,645,003.10	7,227,956.55	60.25	4,510,297.59
其中：研发费用	555,358.39	2,049,446.70	43.80	1,425,186.16
财务费用	155,362.70	796,334.07	-46.55	1,489,837.49
营业收入	12,006,906.54	48,310,111.94	47.53	32,745,000.8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3.50	27.59		24.67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3.70	14.96		13.77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63	4.24		4.3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29	1.65		4.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2012 年
员工工资及福利费	311,953.11	1,701,157.19	990,328.17
运输费	1,880,476.02	7,081,252.32	3,557,723.43
油费	424,799.11	2,004,652.71	1,957,366.97
车辆使用费	13,754.70	759,011.79	528,527.60

折旧与摊销	116,362.82	545,027.21	422,303.10
修理费	11,001.31	698,113.59	252,354.82
其他	63,840.00	538,461.80	370,426.64
合计	2,822,187.07	13,327,676.61	8,079,030.7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产品的运费、运输车辆的修理维护费及车辆使用费、运输设备的折旧费等。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67%、27.59% 及 23.5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液态二氧化碳的生产与销售，由于产品的特殊性，运输液态二氧化碳需要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公司会通过自行运输或外聘专业运输车辆的方式将产品送达指定的地点，成本一般较高。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64.97%，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47.53%，业务量的增长导致产品配送次数、运输人员人数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是由近及远，客户群体的变化使得产品的平均配送距离有所增加，与产品运输相关的运费、运输车辆使用费及修理维护费、运输人员工资等均随之大幅攀升，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2012 年
研究开发费用	555,358.39	2,049,446.70	1,425,186.16
员工工资及福利费	449,330.50	2,548,736.29	1,357,533.65
折旧费	72,032.33	285,946.13	149,706.33
业务招待费	78,297.00	348,503.48	202,469.70
办公费	42,064.55	206,157.00	91,685.97
租赁费	20,227.50	196,365.00	128,097.50
中介服务费	6,114.00	547,178.33	565,767.86
其他	421,578.83	1,045,623.62	589,850.42
合计	1,645,003.10	7,227,956.55	4,510,297.5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数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较高，主要原因包括公司 2013 年开始实施安全风险金制度，由员工在年初或月初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风险金，若未发生安全事故，则每季度或每月返还两倍于缴纳金额的奖金，这使得员工的工资水平普遍提高；同时，公司 2013 年员工人数增加，当年计提并发放了管理人员

奖金 37 万元，这些均使得员工工资及福利费较 2012 年显著增加；公司 2013 年根据业务规划启动了精馏法脱出二氧化碳中醇、水和烃的工艺研发、合成氨尾气综合利用装置及工艺的应用研究、脱出二氧化碳中高浓度有机硫与无机硫装置的应用研究等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显著增长；同时，由于业务量的增长，办公费、招待费等运营管理费用随之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及支付给心连心化工的借款利息。2012 年利息费用金额较高，2013 年公司逐步清理了对心连心化工的借款，利息费用金额有所降低。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严格进行预算管理，高度重视费用控制，使公司所有员工均从思想上深刻认识到“节流”的重要性。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对于每一笔费用均需经部门预算员会签，由部门经理证明业务发生的必要性和真实性，提交分管副总及总经理审批。公司报告期内的费用开支情况均与真实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266.52	
投资收益	49,938.30	94,158.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4,734.43	-46,359.71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49,938.30	31,626.83	-46,359.71
减：所得税影响数	7,490.75	4,774.02	936.5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2,447.55	26,852.81	-47,29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33,284.91	6,269,785.11	2,037,298.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12%	0.43%	-2.38%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外支出主要为 2012 年 12 月公司报税人员误将外购的二氧化碳储槽作为一般机器设备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导致少缴纳增值税而产生税收滞纳金 50,025.99 元；2013 年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87,266.52 元。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 2014 年 1-2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38%、0.43%与 1.1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极小。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2 年 25%， 2013 年-2015 年 15%

2、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财税【2008】15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一）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应符合 GB10621-2006 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用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变压吸附脱碳装置排放的富含二氧化碳的工业废气生产的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符合 GB10621-2006 的有关规定，并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了化学工业气体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合格报告，2011 年 6 月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公司二氧化碳业务自 2011 年 8 月起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税务部门要求进行即征即退纳税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元)	1,330,854.47	3,486,343.75	958,964.72
净利润 (元)	3,775,732.46	6,296,637.92	1,990,001.95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35.25	55.37	48.19

###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33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9 条、财税【2008】47 号、财税【2008】117 号、国税函【2009】185 号，公司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公司自 2011 年 7 月起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已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减

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的规定，在新乡县地方税务局车站中心税务所申请备案登记。

②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编号为GR2013410000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2013-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497,661.00	2,317,521.69	3,206,557.80
合计	<b>497,661.00</b>	<b>2,317,521.69</b>	<b>3,206,557.80</b>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2月公司应收票据发生额及贴现、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2,317,521.69	3,206,557.80	961,874.00
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	4,979,241.24	32,252,210.10	25,346,112.63
应收票据贷方发生额	6,799,101.93	33,141,246.21	23,101,428.83
其中：①背书额	6,352,101.93	23,420,659.04	19,992,812.38
②贴现额	--	--	--
③到期托收额	447,000.00	9,720,587.17	3,108,616.45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b>497,661.00</b>	<b>2,317,521.69</b>	<b>3,206,557.80</b>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其中大部分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逐步增加；相应地，公司优先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电费、材料款、设备款等须付现的支出，大量的背书及到期解付使得应收票据余额逐步减少。2013年末、2014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收入的比重逐步增加，公司各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幅小于收入的增幅；而业务量的增长导致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的付现成本、费用金额随之显

著增加，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降幅明显。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一般未对付款方式作出严格限制，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不违反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制定了应收票据相关管理制度，对票据的收取、登记、保管、背书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批准程序完备。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状态正常，尚未发现存有追索权纠纷或重大风险因素。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销售内容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4	2014.07.24	100,000.00	液态二氧化碳
河南省中原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14.01.23	2014.07.23	100,000.00	液态二氧化碳
鄢陵县东一批商贸有限公司	2014.02.17	2014.08.17	100,000.00	液态二氧化碳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4.01.06	2014.07.06	50,000.00	液态二氧化碳
福建省百分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3.10.29	2014.04.29	50,000.00	液态二氧化碳
合计			4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销售内容
菏泽富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3.12.5	2014.6.5	200,000.00	液态二氧化碳
临沂市蓝帝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6.11	200,000.00	液态二氧化碳
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3.9.10	2014.3.10	200,000.00	液态二氧化碳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9	2014.5.19	132,703.69	液态二氧化碳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2	2014.3.12	100,000.00	液态二氧化碳
合计			832,703.6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销售内容
成都宏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2.11.22	2013.05.21	200,000.00	液态二氧化碳
信阳市弘昌管道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08	2013.05.08	200,000.00	液态二氧化碳
浙江兆新织造有限公司	2012.10.30	2013.04.30	200,000.00	液态二氧化碳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0	2013.06.10	159,716.00	液态二氧化碳
重庆交通物资集团汇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10.09	2013.01.09	147,300.00	液态二氧化碳
合计			907,016.00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备注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0. 16	2014. 04. 16	421, 045. 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凸凹制品有限公司	2014. 01. 24	2014. 07. 24	400, 000. 00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2013. 11. 07	2014. 05. 07	390, 000. 00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 09. 25	2014. 03. 25	300, 000. 00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2. 20	2014. 06. 20	300, 000. 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 811, 045. 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备注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0. 16	2014. 04. 16	421, 045. 00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2013. 11. 07	2014. 05. 07	390, 000. 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葛市旭腾方圆机械有限公司	2013. 08. 19	2014. 02. 19	300, 000. 00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 09. 25	2014. 03. 25	300, 000. 00	银行承兑汇票
潍坊市跃龙橡胶有限公司	2013. 08. 02	2014. 02. 02	200, 000. 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 611, 045. 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备注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2012. 07. 19	2013. 01. 19	400, 000. 00	银行承兑汇票
潍坊朝晖经贸有限公司	2012. 07. 10	2013. 01. 09	400, 000. 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雅比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2. 09. 10	2013. 03. 10	300, 000. 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2. 09. 28	2013. 03. 28	300, 000. 0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09. 18	2013. 03. 18	300, 000. 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 700, 000. 00	

## (二) 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2 月 28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1,517,627.09	96.86	1,075,881.35	20,441,745.74
1-2 年	10.00	508,585.13	2.29	50,858.51	457,726.62
2-3 年	20.00	61,159.50	0.28	12,231.90	48,927.60
3-4 年	30.00	61,585.40	0.28	18,475.62	43,109.78
4-5 年	50.00	52,223.90	0.24	26,111.95	26,111.95
5 年以上	100.00	13,773.22	0.06	13,773.22	-
合 计		22,214,954.24	100.00	1,197,332.55	21,017,621.69

单位: 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8,292,114.34	96.71	914,605.72	17,377,508.62
1-2 年	10.00	422,464.23	2.23	42,246.42	380,217.81
2-3 年	20.00	66,895.70	0.35	13,379.14	53,516.56
3-4 年	30.00	87,908.00	0.46	26,372.40	61,535.60
4-5 年	50.00	30,833.80	0.16	15,416.90	15,416.90
5 年以上	100.00	13,773.22	0.07	13,773.22	-
合 计		18,913,989.29	100.00	1,025,793.80	17,888,195.49

单位: 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8,509,418.43	92.23	425,470.92	8,083,947.51
1-2 年	10.00	455,317.21	4.94	45,531.72	409,785.49
2-3 年	20.00	93,755.25	1.02	18,751.05	75,004.20
3-4 年	30.00	140,432.41	1.52	42,129.72	98,302.69
4-5 年	50.00	13,773.22	0.15	6,886.61	6,886.61
5 年以上	100.00	13,560.20	0.15	13,560.20	-
合 计		9,226,256.72	100.00	552,330.22	8,673,926.5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元)	21,017,621.69	17,888,195.49	8,673,926.50
营业收入(元)	12,006,906.54	48,310,111.94	32,745,000.86
总资产(元)	87,966,846.52	80,863,666.73	66,673,999.3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75.05	37.03	26.4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3.89	22.12	13.01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与 2014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67.39 万元、1,788.82 万元与 2,101.7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01%、22.12% 与 23.8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49%、37.03% 与 175.05%。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高，应收账款净额、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及总资产的比重均处于不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高纯度液态二氧化碳产品的业务，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充分抓住了行业发展的机遇，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供应，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直接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2013 年公司发展了中原油田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其信誉良好、资金雄厚，对液态二氧化碳产品的需求稳定、巨大且具有可持续性。为争取到这一优质客户，公司对其实行了较长的结算周期：公司目前每 3 个月与中原油田进行一次应收账款的结算，由于中原油田内部对于采购付款有着较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从提交挂账申请、付款申请到最终支付款项，一般需要 2 个月的时间。即公司采用滚动结算的方式结算与中原油田的应收账款，从确认收入至收回货款，时间一般在 6 个月左右。2013 年公司承接的中原油田订单大多集中在第四季度，截至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2 月末，这部分应收账款仍处于正常的信用期内尚未进行结算，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幅较大。剔除中原油田的影响，公司对其他原有客户的结算周期相对较短，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油田应收账款余额	14,233,365.43	8,482,475.53	--
除中原油田外其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7,981,588.81	10,431,513.76	9,226,256.7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2,214,954.24	18,913,989.29	9,226,256.72
中原油田营业收入	8,769,723.30	9,151,615.20	--
除中原油田外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3,237,183.24	39,158,496.74	32,745,000.86
营业收入合计	12,006,906.54	48,310,111.94	32,745,000.86
中原油田：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162.30	92.69	--
除中原油田其他客户：应	246.56	26.64	28.18

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185.02	39.15	28.18

2014 年 1-2 月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畸高, 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新增了对中原油田的销售收入 876.97 万元、应收账款 575.09 万元, 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进一步提高; 同时构成该比例的营业收入仅包含 2 个月的数据, 从全年来看其占比将有所下降。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 96.86%, 1-2 年的约占 2.29%, 2-3 年的约占 0.28%, 3 年以上的约占 0.57%,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客户 (非关联方)	14,233,365.43	1 年以内	64.07	货款
新乡市德龙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475,780.80	1 年以内	2.14	货款
河南神州重型封头有限公司	客户 (关联方)	375,459.70	1 年以内	1.69	货款
新乡市红旗区鑫诚氧气分装厂	客户 (非关联方)	284,576.18	1 年以内	1.28	货款
新乡市北站新水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238,427.05	1 年以内	1.07	货款
合 计		15,607,609.16		70.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客户 (非关联方)	8,482,475.53	1 年以内	44.85	货款
新乡市德龙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439,657.10	1 年以内	2.32	货款
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437,071.60	1 年以内	2.31	货款
荥阳市兴华制氧厂	客户 (非关联方)	378,436.15	1 年以内	2.00	货款
郑州三德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非关联方)	362,660.14	1 年以内	1.92	货款
合 计		10,100,300.52		53.4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889,421.80	1年以内	9.64	货款
郑州三德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407,952.69	1年以内	4.42	货款
宜阳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94,210.90	1年以内	4.27	货款
河北英都气化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68,291.90	1年以内	3.99	货款
濮阳市万良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43,602.60	1年以内	3.72	货款
合计		2,403,479.89		26.05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公司上述应收账款中已收回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款项 3,050,000.00 元，新乡市北站新水制氧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20,000.00 元。

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客户档案管理系统及应收账款催收制度，由市场部前期业务开发和承接人员与特定客户进行对接，确保每个客户均有专人负责信息的更新、服务的跟进与货款的催收，以最大限度地保证每笔应收账款及时、足额收回。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2、预付款项

账 龄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673,660.65	98.86	4,225,806.14	97.01	260,720.72	78.28
1-2 年	100,000.00	1.14	100,000.00	2.30	4,240.00	1.27
2-3 年					68,120.00	20.45
3 年以上			30,000.00	0.69		
合计	8,773,660.65	100.00	4,355,806.14	100.00	333,080.7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设备、工程款等。最近一年一期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持续显著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合成氨尾气综合利用建设项目，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年产 20 万吨 CO<sub>2</sub> 三期扩建项目，公司为这两个项

目预付了大量的设备采购款及厂房工程款。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合计预付项目设备款约 661 万元，预付厂房建设款约 7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2 月末，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约占 98.86%，账龄 1-2 年的约占 1.14%，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江西气体压缩机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718,500.00	1 年以内	19.59
杭州凯德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预存设备款	1,290,186.48	1 年以内	14.71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816,000.00	1 年以内	9.30
新乡市建安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396,926.00	1 年以内	4.52
河南中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352,000.00	1 年以内	4.01
合计		4,573,612.48		52.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江西气体压缩机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018,500.00	1 年以内	23.38
杭州凯德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930,000.00	1 年以内	21.35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408,000.00	1 年以内	9.37
新乡市建安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396,926.00	1 年以内	9.11
开封赛普永宁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5.74
合计		3,003,426.00		68.9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30.02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预付审计费	50,000.00	1 年以内	15.01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预付评估费	40,000.00	1 年以内	12.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预存油费	37,556.50	1 年以内	11.28
新乡市建安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36,000.00	2-3 年	10.81
合计		263,556.50		79.13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 年 2 月 28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439,408.39	97.62	121,970.42	2,317,437.97
1-2 年	10.00	50,400.00	2.02	5,040.00	45,36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5,000.00	0.20	1,500.00	3,500.00
4-5 年	50.00	3,000.00	0.12	1,500.00	1,500.00
5 年以上	100.00	900.00	0.04	900.00	
合 计		2,498,708.39	100.00	130,910.42	2,367,797.97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383,638.33	96.92	119,181.92	2,264,456.41
1-2 年	10.00	59,400.00	2.42	5,940.00	53,460.00
2-3 年	20.00	7,047.40	0.29	1,409.48	5,637.92
3-4 年	30.00	8,000.00	0.33	2,400.00	5,60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900.00	0.04	900.00	
合 计		2,458,985.73	100.00	129,831.40	2,329,154.33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881,550.32	86.14	44,077.52	837,472.80
1-2 年	10.00	32,291.30	3.16	3,229.13	29,062.17
2-3 年	20.00	24,520.00	2.40	4,904.00	19,616.00
3-4 年	30.00	35,000.00	3.42	10,500.00	24,500.00
4-5 年	50.00	24,000.00	2.35	12,000.00	12,000.00
5 年以上	100.00	25,900.00	2.53	25,900.00	
合 计		1,023,261.62	100.00	100,610.65	922,650.97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增值税退税款、投标保证金、员工的备用金等。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8%、2.88%、2.69%，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 6-12 月为建造二氧化碳二期项目购进了大量的设备，导致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公司应交增值税数额为负，期末不存在应收的税费返还款项。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原因
新乡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2,122,483.83	1年以内	84.94	增值税退税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2.00	投标保证金
张高峰	48,614.00	1年以内	1.95	备用金
祝兴昌	10,100.00	1年以内	0.40	备用金
	29,900.00	1-2年	1.20	
李法展	40,000.00	1年以内	1.60	备用金
合计	2,301,097.83		92.0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原因
新乡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2,100,175.57	1年以内	85.41	增值税退税款
王敏	90,000.00	1年以内	3.66	备用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2.03	投标保证金
祝兴昌	8,100.00	1年以内	0.33	备用金
	31,900.00	1-2年	1.30	
张传珍	40,000.00	1年以内	1.63	备用金
合计	2,320,175.57		94.3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原因
河南神州重型封头有限公司	283,023.00	1年以内	27.66	应收货款
	15,430.90	1-2年	1.51	
祝兴昌	290,328.64	1年以内	28.37	备用金
闫广领	59,821.84	1年以内	5.85	备用金
王敏	54,821.20	1年以内	5.36	备用金
吕书山	39,000.00	1年以内	3.81	备用金
合计	742,425.58		72.55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均存在对员工祝兴昌的备用金余额，其中 2012 年末余额高达 290,328.64 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综合部等部门与财务部办公地点相隔较远，为方便这些部门员工的费用报销手续，由综合部员工祝兴昌统一代办司机等其他员工的备用金借支手续，导致其个人名下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大，该部

分代为领取的备用金已于 2013 年清理完毕。公司各部门相关人员在有实际业务需求时申请领用备用金，市场部主要用于业务开发、安全部主要用于办理各项资质手续、综合部主要用于日常零星采购、财务部主要用于部分业务代开发票的税款垫支等。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员工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小。

公司员工领用备用金需说明用途，经部门预算员会签，部门经理、分管副总及总经理审核批准后方可领用。财务部根据手续完备的借据进行付款。员工在相关业务完成后，在当月内填制真实、准确、规范的报销凭证，由部门预算员审核签字，经部门经理、分管副总审批后交财务部，财务人员就金额及票据粘贴是否规范进行审核；财务集中审核完毕后由总经理签字批准，财务进行相应的冲销或补充付款手续。公司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符合公司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存货

项 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元）	比例（%）	原值（元）	比例（%）	原值（元）	比例（%）
原材料	448,900.16	50.29	467,591.23	55.49	686,580.96	76.75
库存商品	277,112.33	31.05	249,107.77	29.56	207,999.92	23.25
发出商品	166,580.73	18.66	125,893.09	14.94	-	-
合 计	892,593.22	100.00	842,592.09	100.00	894,580.88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液氧、液氮、液氩、备件等；库存商品指已经完成生产过程达到销售状态但尚未发货的液态二氧化碳以及充装氧气、氮气、氩气、乙炔、二氧化碳；发出商品为已发货但尚处于运输过程中或尚未取得客户验收的产品。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最高，均在 50% 左右，存货期末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保持相对稳定，并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订单金额进行采购，较少进行材料储备，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结余金额均较小；尤其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工业废气即买即用，不会产生库存结余；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为生产、维修所需的各种备件，其种类、数量和金额均保

持相对稳定。

截至 2014 年 2 月末, 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总额的 71.36%, 库龄 1-2 年的约占 14.51%, 库龄 2-3 年的约占 13.42%, 库龄 3 年以上的约占 0.71%。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活塞、联杆、导向环、电炉丝等常规备件, 该部分物料没有保质期的问题, 并无减值的风险。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 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四)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7,000,000.00	-
合 计	2,000,000.00	7,000,000.00	-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700 万元及 200 万元, 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元)	类型	风险程度	申购时间	赎回时间	收益(元)
1	建行乾元保本型 2013 年第 232 期	2,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13.11	2014.1	10,520.55
2	建行乾元保本型 2013 年第 258 期	1,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13.12	2014.1	6,232.88
3	工银 7 天理财 A	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13.11	2013.12 赎回 100 万; 2014.2 赎回 200 万	34,077.44
4	浦发马到功成迎新好礼 B 款	2,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13.12	2014.3	30,915.07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和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情况, 在不影响正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了部分理财产品投资, 2013 年购买次数较多, 但月度结存额未超过 700 万元, 且均为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均已按期赎回。由于该种投资风险较低,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融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授权总经理批准公司购买银行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月度结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经过总经理审批, 决策程序合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做了清新界定,

并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公司投资活动的具体要求，投资相关内部制度健全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 (五)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873,132.55			4,873,132.55
机器设备	41,205,562.29			41,205,562.29
运输工具	4,462,820.49	2,966,922.55		7,429,743.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2,437.94			592,437.94
合 计	51,133,953.27	2,966,922.55		54,100,875.82

续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742,112.55	131,020.00		4,873,132.55
机器设备	37,986,743.63	3,342,783.51	123,964.85	41,205,562.29
运输工具	3,266,668.28	1,308,163.21	112,011.00	4,462,820.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3,533.66	218,904.28		592,437.94
合 计	46,369,058.12	5,000,871.00	235,975.85	51,133,953.27

续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16,886.18	2,625,226.37		4,742,112.55
机器设备	18,015,767.34	19,970,976.29		37,986,743.63
运输工具	1,720,681.60	1,545,986.68		3,266,668.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1,450.88	132,082.78		373,533.66
合 计	22,094,786.00	24,274,272.12		46,369,058.12

####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51,566.43	40,203.72		491,770.15
机器设备	8,590,301.06	655,933.56		9,246,234.62
运输工具	1,284,555.71	124,353.86		1,408,909.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7, 516. 68	17, 248. 56		244, 765. 24
合 计	10, 553, 939. 88	837, 739. 70		11, 391, 679. 58

续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7, 201. 42	234, 365. 01		451, 566. 43
机器设备	4, 880, 731. 29	3, 744, 493. 17	34, 923. 40	8, 590, 301. 06
运输工具	857, 890. 52	527, 433. 98	100, 768. 79	1, 284, 555. 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 587. 57	82, 929. 11		227, 516. 68
合 计	6, 100, 410. 80	4, 589, 221. 27	135, 692. 19	10, 553, 939. 88

续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6, 616. 87	140, 584. 55		217, 201. 42
机器设备	1, 902, 985. 93	2, 977, 745. 36		4, 880, 731. 29
运输工具	490, 480. 11	367, 410. 41		857, 890. 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 449. 45	79, 138. 12		144, 587. 57
合 计	2, 535, 532. 36	3, 564, 878. 44		6, 100, 410. 80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 元

类 别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 381, 362. 40	4, 421, 566. 12	4, 524, 911. 13
机器设备	31, 959, 327. 67	32, 615, 261. 23	33, 106, 012. 34
运输工具	6, 020, 833. 47	3, 178, 264. 78	2, 408, 777. 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7, 672. 70	364, 921. 26	228, 946. 09
合 计	42, 709, 196. 24	40, 580, 013. 39	40, 268, 647. 32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比 76. 16%, 运输工具占比 13. 73%, 房屋及建筑物占比 9. 01%, 电子设备等其他设备占比 1. 10%。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液态二氧化碳的生产与销售, 同时运输液态二氧化碳产品需要专业车辆, 故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占比较高, 这与公司的业务特性相适应。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 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六) 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2月28日
标气项目	141,203.67	123,846.21		265,049.88
二氧化碳三期	92,499.97	14,028.21		106,528.18
合计	233,703.64	137874.42		371,578.06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二氧化碳二期		2,245,304.81	2,245,304.81	
标气项目		141,203.67		141,203.67
二氧化碳三期		92,499.97		92,499.97
合计		2,479,008.45	2,245,304.81	233,703.64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1500方球罐	1,065,352.37	2,148,345.99	3,213,698.36	
二期工艺管道		1,641,801.12	1,641,801.12	
高压柜(二期)		369,320.60	369,320.60	
冰机(二期)		365,195.06	365,195.06	
低温液体储槽(1台二期)		320,000.00	320,000.00	
一级脱硫塔2台(二期)		305,964.18	305,964.18	
蒸发冷(二期)		289,278.51	289,278.51	
综合费用	195,002.83	52,214.00	247,216.83	
换热器(3台)		224,777.61	224,777.61	
液体CO <sub>2</sub> 储槽(1台二期)		215,000.00	215,000.00	
压缩机(二期)		155,718.89	155,718.89	
干燥塔DN1400		151,193.44	151,193.44	
回冷器		140,420.53	140,420.53	
逆流式玻璃钢冷却塔GFNDP-300m <sup>3</sup> /h		136,752.14	136,752.14	
脱硫水冷器(1台二期)		135,059.96	135,059.96	
气瓶充装房	116,000.00	14,239.32	130,239.32	

增压机（二期）		114,286.86	114,286.86	
水解塔 DN1800		109,883.57	109,883.57	
其他	56,723.41	1,540,462.19	1,597,185.60	
合计	1,433,078.60	8,429,913.97	9,862,992.58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标气项目	265,049.88	141,203.67	
二氧化碳三期	106,528.18	92,499.97	
合 计	371,578.06	233,703.64	

公司现有在建工程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4 年 1-2 月	1,155,625.20	172,617.77		1,328,242.97
2013 年度	652,940.87	516,922.68	14,238.35	1,155,625.20
2012 年度	512,205.96	164,804.54	24,069.63	652,940.87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质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保证人
1	建设银行 新乡分行	10,000,000.00	2013.8.14 至 2014.8.13	7.32%	保证	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浦发银行 新乡支行	2,000,000.00	2013.10.17 至 2014.10.16	7.80%	保证	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州重型封头有限公司、河南 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2,000,000.00				

## (二)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423,173.92	54.72	3,272,278.40	50.62	5,693,903.28	95.22
1-2年	2,591,028.35	41.42	2,950,163.34	45.64	17,335.50	0.29
2-3年	17,335.50	0.28	17,335.50	0.27	268,442.63	4.49
3年以上	223,713.63	3.58	224,905.63	3.48		
合计	6,255,251.40	100.00	6,464,682.87	100.00	5,979,681.4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未付的工程款、设备款、运费、电费以及材料款等。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约占 54.72%，1-2 年的约占 41.42%，2 年以上的约占 3.86%。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工程款，如应付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0,172.22 元、应付开封市赛普成套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243,290.60 元、应付新乡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49,329.86 元等，由于公司目前仍有在建项目需要继续向其采购设备或劳务，故以前年度款项暂未进行结算，留待以后根据新项目进度阶段性进行付款。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0,172.22	27.82	1-2 年	工程款
王永忠	650,343.87	10.40	1 年以内	运费
刘照凯	615,232.99	9.84	1 年以内	运费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529,598.59	8.47	1 年以内	电费
刘志斌	402,173.01	6.43	1 年以内	运费
合计	3,937,520.68	62.9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0,172.22	34.65	1-2 年	工程款
李先超	377,108.01	5.83	1 年以内	运费

刘志斌	376,524.19	5.82	1年以内	运费
王永忠	364,570.92	5.64	1年以内	运费
新乡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249,329.86	3.86	1-2年	工程款
合计	3,607,705.20	55.8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0,172.22	37.46	1年以内	工程款
新乡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889,929.86	14.88	1年以内	工程款
新乡市胜利冶金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280,000.00	4.68	1年以内	设备款
江西气体压缩机有限公司	248,226.00	4.15	1年以内	设备款
开封市赛普成套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243,290.60	4.07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3,901,618.68	65.25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预收款项

账 龄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23,476.74	95.42	165,955.34	90.55	139,129.65	100.00%
1-2年	15,541.60	4.58	17,319.65	9.45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39,018.34	100.00	183,274.99	100.00	139,129.65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定金，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金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重也较低。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 1 年以内的约占 95.42%，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长葛市丰华制氧有限公司	61,573.26	18.16	1年以内	货款
郑州宏腾气体有限公司	48,298.60	14.25	1年以内	货款
西安亚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37,550.00	11.08	1年以内	货款
新乡市新大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29,097.00	8.58	1年以内	货款

新乡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23, 119. 70	6. 82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99, 638. 56	58. 8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西安亚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37, 550. 00	20. 49	1 年以内	货款
新乡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23, 119. 70	12. 61	1 年以内	货款
河南万泰机械有限公司	15, 438. 95	8. 42	1 年以内	货款
新乡市海鑫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14, 000. 00	7. 64	1 年以内	货款
新乡县蓝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4, 479. 00	2. 44	1 年以内	货款
	7, 280. 00	3. 97	1-2 年	
合 计	101, 867. 65	55. 5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长垣县万通氧气充装站	33, 424. 60	24. 02	1 年以内	货款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 000. 00	21. 56	1 年以内	货款
新乡泰洋机械有限公司	28, 828. 50	20. 72	1 年以内	货款
河南常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2, 355. 60	16. 07	1 年以内	货款
新乡市鑫泰隆木业有限公司	4, 478. 90	3. 22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19, 087. 60	85. 59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 066, 492. 59	98. 65	5, 234, 937. 94	97. 98	5, 564, 294. 99	89. 07
1-2 年	70, 892. 40	1. 15	86, 492. 40	1. 62	177, 300. 00	2. 84
2-3 年					505, 630. 79	8. 09
3 年以上	12, 000. 00	0. 20	21, 500. 00	0. 40		
合 计	6, 149, 384. 99	100. 00	5, 342, 930. 34	100. 00	6, 247, 225. 78	100. 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其他企业的借款、公司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押金、员工缴纳的风险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2 月末该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 万

元、250 万元及 25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借款余额 250 万元已偿还完毕。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内的约占 98.65%，账龄 1 年以上的约占 1.35%。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上海大隆超高压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50,000.00 元，账龄 1-2 年，已于 2014 年 5 月退还；应付新乡县华北封头厂储罐租赁押金 11,000.00 元，账龄 3 年以上。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40.65	1 年以内	借款
江西气体压缩机有限公司	220,000.00	3.58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杭州凯德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2.44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新乡市诚德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	1.95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沈阳申元气体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63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b>合计</b>	<b>3,090,000.00</b>	<b>50.25</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46.79	1 年以内	借款
江西气体压缩机有限公司	120,000.00	2.25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	110,000.00	2.06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沈阳申元气体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87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开封东京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87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b>合计</b>	<b>2,930,000.00</b>	<b>54.84</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80.04	1 年以内	借款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68,757.74	2.70	1 年以内	货款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89,119.32	1.43	1 年以内	电费
上海大隆超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0.8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冰山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0.32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b>合计</b>	<b>5,327,877.06</b>	<b>85.28</b>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000,000.00
合 计	-	-	7,000,000.00

公司于 2009 年-2012 年累计向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70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还款 1,0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0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0 年与心连心化工签订的授信合同以及双方协商的结果，该部分借款应于 2013 年偿还完毕。2013 年 8 月，公司已全额偿还了心连心化工的长期借款余额 700.00 万元。

###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13,575.25	382,901.50	-151,173.12
企业所得税	407,564.75	-85,670.08	86,452.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35.60	19,257.89	
教育费附加	23,421.36	11,554.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14.24	7,703.16	
房产税		3,896.19	2,701.71
个人所得税	6,671.71	5,943.95	2,728.02
印花税	1,789.80	1,616.50	1,187.70
合 计	807,672.71	347,203.85	-58,103.11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56,700.01	7,656,700.01	18,620,160.00
盈余公积	952,816.23	575,242.98	1,145,039.21

未分配利润	8, 575, 346. 09	5, 177, 186. 88	7, 347, 292. 74
股东权益合计	57, 184, 862. 33	53, 409, 129. 87	47, 112, 491. 95

2012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2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47,656,700.01元，按照1:0.84的比例折合为股本4,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7,656,700.0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1月5日，河南省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控制其他企业。

####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37.15%股份
周永军	持有公司7.59%股份
闫红伟	持有公司6.31%股份
王晓文	持有公司6.25%股份
张帆	持有公司6.25%股份
刘欢庆	持有公司6.00%股份
张坤	持有公司5.60%股份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周永军	董事长、总经理
闫红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王晓文	董事、财务总监
桂琳	董事
王文堂	董事、副总经理
徐豪	董事

李高宣	监事会主席
程蕊	监事
杨录泷	职工监事
张秀蕊	副总经理

主要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企业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与公司的具体关系如下：

2012年10月29日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心连心化工,心连心化工股权分散,前三大股东刘兴旭、闫蕴华、李步文同时任职董事、高管,对心连心化工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刘兴旭、闫蕴华直接、间接持有中国心连心股份,并通过协议的方式实际控制中国心连心的生产经营,即实际控制心连心化肥经营。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曾经在心连心化工任职,目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心连心化肥担任中层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部分股东为心连心化工职工。

目前公司与心连心化肥还存在原料废气采购、与心连心化工还存在土地租赁等依赖关系,而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是依赖于原心连心化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所建立的集团管理模式所形成,且在未来一段时间会持续原有的合作关系。

因此,虽然心连心化工已经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与中国心连心化肥、河南心连心化肥也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但心连心化工、中国心连心化肥、河南心连心化肥与公司之间的联系较深,系公司的实际关联方。

心连心化工、中国心连心化肥、河南心连心化肥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日,注册资本9,168.9万元,法定代表人:马艳美,注册地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小冀镇),经营范围:对工业行业投资(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12年10月29日之前,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注册设立。其

系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刘兴旭、李步文、闫蕴华等所设立的企业。

(3)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5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兴旭，注册地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小冀镇），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稳定性复肥、硝基肥的生产和销售、有机肥、水溶肥、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滴灌肥、冲施肥料的委托加工和销售）、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硫酸铵的委托加工和销售以及进口肥料的代理与销售、复混肥料（包括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磷酸二铵、缓控释肥料、液态无水氨、氨水、甲醇的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能源服务项目（仅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提供用电服务）、硫磺的生产和销售。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系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河南神州重型封头有限公司	心连心化工持股 51.1% 的企业
新乡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心连心化工持股 51% 的企业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心连心化工持股 54.9% 的企业
新乡市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心连心化工持股 52.3% 的企业
新乡市八里沟度假村有限公司	心连心化工持股 81% 的企业
新乡市心连心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心连心化工持股 20.1% 的企业

上述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公司向心连心化肥采购工业废气

公司主要从事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高纯度液态二氧化碳的业务，公司产品所需主要材料为富含二氧化碳的工业废气，全部来源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该原料废气采购行为由公司最初的业务设定及其所处的行业特性所决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可或缺的。

201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心连心化肥签订二氧化碳废气供应合同，约定向公司供应原料废气，从 2013 年起废气年销售价格为 20 万元（含税价），由公司按月支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2 月，公司向心连心化肥采购工业废气的金额分别为 0 元、175,986.72 元及 31,290.27 元。公司所有的原料废气全

部来自于心连心化肥，最近两年一期废气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58%及0.51%。

由于公司采购的工业废气为心连心化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废气，对其无任何利用价值，且处理废气需支付较高的成本，故心连心化肥将废气以较低的价格销售给公司，以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该废气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市场同类企业的废气供应价格和吨数，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 （2）公司向心连心化肥采购电力

由于公司厂房毗邻心连心化肥的厂房，与心连心化肥共用同一主供电线路，电力供应部门为简便核算与征收，仅对同一分支的一家核算主体计量与征收电费，故公司所使用的电力由心连心化肥提供。公司自建了电力供应设备，电量以供电方的计量装置为准，价格按《河南省电网直供峰谷分时电价表》尖、峰、平、谷各时段电量及单价计算，公司定期向心连心化肥缴纳电费。该电费价格采用峰谷波段计量，按照发改委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即为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采购电力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3,165,114.66	15,046,920.07	10,805,550.12
<b>年度采购金额</b>	<b>6,103,086.53</b>	<b>30,095,579.38</b>	<b>22,465,568.59</b>
<b>电力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重(%)</b>	<b>51.86</b>	<b>50.00</b>	<b>48.10</b>

### （3）公司向心连心化工租用房屋及土地

公司现有厂房所使用的土地全部为心连心化工所有，由公司每年向其支付土地租金，按实际租用面积每亩土地每月支付租金125元，年租金为1500元/亩/年。同时，由于公司职工住宿由心连心化工提供，公司每年向其支付一定的房屋使用费，每月定额4800元。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公司分别支付土地租赁费70,497.50元、63,765.00元及10,627.50元，支付房屋使用费57,600.00元、57,600.00元及9,600.00元。公司房屋、土地租赁价格均参照周边市场价格制定，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由于公司目前租用的土地已被心连心化工整体抵押给银行，暂时无法购买，该土地租赁行为在短期内将会持续。公司预计将于2014年10月以后向心连心化工购买现租赁土地42.51亩及其周边土地共72.2735亩，单独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 (4) 公司向心连心化工借款

报告期内，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多次向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2011. 12. 31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2012. 12. 31	利率(%)	利息费用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长期借款	1,200.00			2012. 11	1,000.00	200.00	7.94	91.32
		2012. 1	300.00		—	300.00	7.94	23.24
		2012. 3	200.00		—	200.00	7.94	13.33
其他应付款		2012. 5	300.00		—	300.00	7.80	14.82
		2012. 7	200.00		—	200.00	7.80	7.24
合计	1,2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		149.95

续表：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2012. 12. 31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2013. 12. 31	利率(%)	利息费用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长期借款	700.00		—	2013. 8	700.00	—	6.15	28.58
其他应付款	500.00		—	2013. 8	500.00	—	6.15	18.36
		2013. 10	250.00		—	250.00	—	—
合计	1,200.00		250.00		1,200.00	250.00		46.95

续表：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2013. 12. 31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2014. 2. 28	利率(%)	利息费用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其他应付款	250.00		—		—	250.00	—	—
合计	250.00		—		—	250.00	—	—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资金短缺时，从心连心化工借入了较多的款项，这些款项均按照约定正常支付利息，已于 2013 年 8 月偿还完毕。2013 年 10 月，公司从心连心化工借入 250 万元，双方约定该笔款项不收取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偿还完毕。公司之前从心连心化工取得借款，主要出于融资便捷、快速的考虑，公司今后将避免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优先通过银行借款的途径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确保融资途径的合法合规性。

### (5) 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河南神州重型封头有限公司	41,978.46	271,514.53	257,993.33
新乡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2,653.85	20,970.09	7,094.02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8,639.32	40,798.29	54,153.85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47,430.77	181,493.16	149,688.03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	7,111.11	44,952.99	49,012.82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8,354.70	59,043.59	50,503.42
<b>关联方销售收入合计</b>	<b>116,168.21</b>	<b>618,772.65</b>	<b>568,445.47</b>
<b>年度营业收入</b>	<b>12,006,906.54</b>	<b>48,310,111.94</b>	<b>32,745,000.86</b>
<b>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重(%)</b>	<b>0.97</b>	<b>1.28</b>	<b>1.74</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企业销售瓶装氧气、氮气、氩气、乙炔气等产品的情况,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与公司同类产品年平均售价相比,公司对关联企业的氧气销售价格较低,乙炔气销售价格较高,氮气、氩气销售价格则在平均售价附近略有波动。整体来看,公司对关联企业的产品销售价格稳定且合理,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 (6) 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设备与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86,324.78	357,085.47
新乡市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8,639.32	12,691.04	85,949.00
<b>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b>	<b>8,639.32</b>	<b>99,015.82</b>	<b>443,034.47</b>
<b>年度采购金额</b>	<b>6,103,086.53</b>	<b>30,095,579.38</b>	<b>22,465,568.59</b>
<b>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重(%)</b>	<b>0.14</b>	<b>0.33</b>	<b>1.97</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干燥塔、水解塔、分离器等设备、向新乡市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采购吊装服务的情形,采购金额较小,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上述设备均为定制设备,采购价格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吊装服务的价格参照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较为合理,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公司代关联方取得银行借款

2011年9月，有限公司与新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由河南新乡华星药厂提供担保，取得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9月29日至2012年9月28日，借款月利率7.98‰。该笔借款由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并支付利息。截至2012年9月末，心连心化工已全额归还该笔款项。

### (2)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3年10月，由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州重型封头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从浦发银行新乡支行取得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10月16日，借款年利率7.80%。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名称	2014. 2. 28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收账款	河南神州重型封头有限公司	375,459.70	1.69	326,344.90	1.73	-	-
	新乡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12,609.00	0.06	16,689.00	0.09	-	-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0,108.00	0.05	-	-	-	-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9,775.00	0.04	-	-	-	-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	5,945.00	0.03	1,270.00	0.01	-	-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12,495.00	0.06	-	-	-	-
合计		426,391.70	1.92	344,303.90	1.82	-	-
应收账款总额		22,214,954.24		18,913,989.29		9,226,256.72	
应付账款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69,831.74	1.12	69,831.74	1.08	-	-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6,760.00	0.11	6,760.00	0.10	-	-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529,598.59	8.47	227,368.77	3.52	-	-

	新乡市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4,575.00	0.07	4,575.00	0.07	-	-
	<b>合计</b>	<b>610,765.33</b>	<b>9.76</b>	<b>308,535.51</b>	<b>4.77</b>	<b>-</b>	<b>-</b>
	<b>应付账款总额</b>	<b>6,255,251.40</b>		<b>6,464,682.87</b>		<b>5,979,681.41</b>	
其他应收款	河南神州重型封头有限公司	-	-	-	-	298,453.90	29.17
	新乡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	4,959.00	0.48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	-	-	-	-	3,330.00	0.33
	周永军	-	-	10,047.40	0.41	19,860.40	1.94
	<b>合计</b>	<b>-</b>	<b>-</b>	<b>10,047.40</b>	<b>0.41</b>	<b>326,603.30</b>	<b>31.92</b>
	<b>其他应收款总额</b>	<b>2,498,708.39</b>		<b>2,458,985.73</b>		<b>1,023,261.62</b>	
其他应付款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40.65	2,500,000.00	46.79	5,000,000.00	80.04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	-	-	168,757.74	2.70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	-	-	-	6,760.00	0.11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	-	-	-	89,119.32	1.43
	周永军	24,000.00	0.39	-	-	-	-
	闫红伟	19,200.00	0.31	-	-	-	-
	王晓文	14,400.00	0.23	-	-	-	-
	<b>合计</b>	<b>2,557,600.00</b>	<b>41.58</b>	<b>2,500,000.00</b>	<b>46.79</b>	<b>5,264,637.06</b>	<b>84.28</b>
	<b>其他应付款总额</b>	<b>6,149,384.99</b>		<b>5,342,930.34</b>		<b>6,247,225.78</b>	
预付账款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67,700.00	1.91	-	-	-	-
	<b>合计</b>	<b>167,700.00</b>	<b>1.91</b>	<b>-</b>	<b>-</b>	<b>-</b>	<b>-</b>
	<b>预付账款总额</b>	<b>8,773,660.65</b>		<b>4,355,806.14</b>		<b>333,080.72</b>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企业采购原料废气、电力、设备及劳务，租用关联企业房屋及土地、向关联企业借款、对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等。其中，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原料废气、电力、租用房屋及土地均是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交易价格较为公允；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设备及劳务、对关联企业销售瓶装气，也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衍生的业务需求，定价依据合理，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企业的借款已全部清偿。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2年12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函，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管理层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重大投资项目：

2014年4月公司向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合成氨尾气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年产LNG1100万m<sup>3</sup>、高质量氢气1430万m<sup>3</sup>，总投资4000万元，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已预付该项目设备款221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项目仍在建设中。

2013年12月，公司向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年产20万吨CO<sub>2</sub>三期扩建项目，总投资3270万元，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已预付该项目款项44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项目仍在建设中。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11月16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2】150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其中，成本法的评估结论是：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8,400.09 万元，负债为 3,569.81 万元，净资产为 4,830.28 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765.66 万元，评估增值 64.62 万元，增值率为 1.36%；这主要是由于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因价格上升而增值 7.14 万元、52.29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是：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05.07 万元，评估增值 139.41 万元，增值率为 2.93%。

由于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比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具有更好的确定性和审慎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30.28 万元。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股利分配的决议，同意按照每股分红率 0.11 元进行股利分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经支付。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 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关联方原料废气供应制约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的业务,鉴于原料废气的气体特性,公司需与上游气源供应厂家毗邻而建,通过预先建设管道来进行废气的输送,以保证原料供应的连续性和经济性。因此,类似于公司这种二氧化碳生产企业的一个生产基地一般仅能从一家或少数几家相邻的废气排放厂家取得原料废气。这种原料采购方式,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上游企业:首先,在既定地址建设生产基地固定投入较大,输气管道一旦架设完成,未来将无法改作其他用途;第二,若公司的需求不断扩大而上游企业的产能并未随之增长,公司可能面临原料废气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很难在短期内提升销售规模;第三,若上游企业出现大幅度减产、停产等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因缺少原料废气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的原料废气全部来源于心连心化肥,心连心化肥为公司的实际关联方,公司通过与心连心化肥之间架设的管道来输送排放的废气。心连心化肥将对其无使用价值且处理成本较高的废气以较低的价格销售给公司,以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市场同类企业的废气供应价格和吨数,并由双方协商确定,较为公允。心连心化肥生产经营状况稳定,目前共有四条尿素生产线,其中三条与公司毗邻,每年能提供可有效利用的废气总量约 80 万吨。截至目前公司液态二氧化碳年产能约 45 万吨,心连心化肥产生的废气可完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与其签订了长期供气协议,一方面约定了气源的成本,另一方面保证了气源的稳定、足量供应。虽然从短期来看,公司的气源供应稳定、充足,但公司的长期生产经营仍不可避免地受到上游原料废气供应的制约。

管理措施:公司与心连心化肥签订了 20 年的长期供气协议,一方面约定了气源的成本,另一方面保证了气源的稳定、足量供应。心连心化肥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单体尿素生产基地,拥有尿素 210 万吨、复合肥 75 万吨、甲醇 20 万吨的年

生产能力，心连心化肥坚持总成本领先战略，成本优势明显，市场竞争能力较强，经营状态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保证公司气源的充足稳定。心连心化肥生产经营状况稳定，目前共有四条尿素生产线，其中三条与公司毗邻，每年能提供可有效利用的废气总量约 80 万吨。截至目前公司液态二氧化碳年产能为 45 万吨，心连心化肥产生的废气可完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气源供应稳定、充足；从长期来看，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建成投产 LNG 生产线，新增 LNG 年产能 1,100 万立方米；将于 2014 年 9 月建成投产氢气生产线，届时将新增年产能 1,430 万立方米；心连心化肥公司正在新疆新建工厂，公司初步计划 2015 年下半年在新疆地区建设新的液态二氧化碳生产基地。公司将通过丰富产品种类、增加生产基地、扩大二氧化碳产能来分散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 （二）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7.15%，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10%；同时，由于深冷新能源股权较为分散，且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情况，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起人股东转让股份受《公司法》限制，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受《业务规则》限制外，其他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可自由转让，目前可转让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 52.11%，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三会正常运转，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均可自由行使表决权。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章可循；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能有效防止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公司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三）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利用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排放的工业废气生产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根据国家财税【2008】156 号规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二氧化碳业务自 2011 年 8 月起开始享受该政策，按税务部门要求进行增值

税即征即退纳税申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33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9 条、财税【2008】47 号、财税【2008】117 号、国税函【2009】185 号，公司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公司自 2011 年 7 月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已根据国税发【2008】111 号的规定，在新乡县地方税务局车站中心税务所申请备案登记。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编号为 GR2013410000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3-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条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将严格参照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规定，保证产品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持续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尽可能持续享受现阶段所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 （四）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 年起公司新增客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中原油田”）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中原油田采购量分别占公司销售总量的 18.94% 和 73.04%，主要原因系中原油田自 2013 年起试验二氧化碳石油助采取得良好效果，随即开始大规模应用，2014 年起采购量大幅度增加。公司为了更好的服务大客户，保证其气体供应，产品都优先供应给中原油田。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除中原油田外，对其他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10%，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该重大客户的依赖。这主要是由于二氧化碳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所选择的战略定位造成：首先，油田对二氧化碳的需求量较其他应用领域相比更为巨大、稳定和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其采购量大大超过其他客户；第二，公司考虑到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自身的产能情况，选择

优先保证对此类优质大客户的供应，自主放弃部分中小客户，对推进公司生产经营、提高盈利水平起到良好作用。短期内，公司对中原油田的销售比例将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管理措施：未来随着行业格局的变化和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适时拓展其他地区、更多领域的二氧化碳生产销售，以减少对重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同时，公司正在建造 LNG 和氢气生产线并将于 2014 年 8 月正式投产运营，以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降低对二氧化碳产品重大客户的依赖。

### （五）产品品种单一、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液态二氧化碳，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27%、94.04% 和 97.21%。公司产品品种相对单一，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液态二氧化碳生产、销售领域的任何异常波动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由于液态二氧化碳产品储存需要低温、高压环境，产品运输需要专用车辆和专业资质，因此二氧化碳产品生产后储存、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目前公司主要销售范围包括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和陕西省，其他区域尚不能有效覆盖，公司产品从全国市场来讲，知名度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现有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建成投产 LNG 生产线，新增 LNG 年产能 1,100 万立方米；将于 2014 年 9 月建成投产氢气生产线，届时将新增年产能 1,430 万立方米；这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分散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竞争能力。未来公司 will 适时拓展其他区域的二氧化碳生产、销售，通过增加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二氧化碳产能、扩大销售区域的方式，来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降低现有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在跨区域扩张前将进行严谨的可行性分析，在前期对项目的废气来源、项目投资额、产能以及当地需求、潜在客户源等情况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公司正不断加强对人才的锻炼，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选拔的方式，为未来的业务扩张进行必要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等储备；公司将借鉴目前相对成熟的管理经验和内部控制制度，结合新拓展区域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同时，目前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及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也

是公司未来进行跨区域扩张的极大助力。

#### （六）公司所使用的厂房未办理建设工程相关手续及权属证书

公司原属于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的管理模式，土地均由化工集团购买后租赁给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使用权归化工集团所有。2012年10月，化工集团将其持有的51%公司股份转让，公司不再是化工集团的子公司。公司与化工集团就公司拟向化工集团购买公司目前所租赁的土地达成一致。但由于公司租赁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已由化工集团整体抵押给中国交通银行办理贷款，该贷款于2014年10月到期，故化工集团暂时无法将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分割出来出售给公司。截至2014年2月底，公司拥有四座自建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356平方米，原值约为353.42万元。由于厂房所使用的土地目前系租赁化工集团，上述土地尚未单独分离且未变更至公司名下，因此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同时，公司自建厂房暂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件，房屋建设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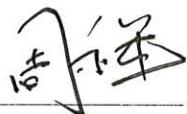
管理措施：公司与化工集团双方约定公司继续租用化工集团的土地，在贷款到期抵押解除后即对土地证进行分割，化工集团将拟出售给公司的约72.2735亩土地分离出来，并单独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预计将于2015年上半年办理完毕。化工集团对该事项出具了《承诺》；同时，公司承诺将尽快履行相关建设工程手续的补办工作，并于土地使用权证书办妥后进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指派专人进行厂房相关建设工程手续的办理，并与化工集团保持深度对接，密切关注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的到期偿还及展期状况，积极推进土地交易及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的完成，最大限度地确保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及权属清晰。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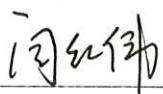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周永军



闫红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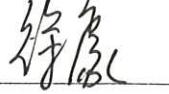
王晓文



桂琳



王文堂



徐豪

监事：



李高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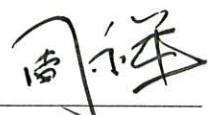


程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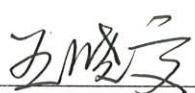


杨录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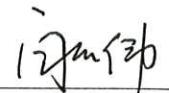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周永军



王晓文



闫红伟



王文堂



张秀蕊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9 月 24 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储晓明

3、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昭凭: 王昭凭

4、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昭凭: 王昭凭

王梦媛: 王梦媛

吴 昕: 吴 昕

戴 丽: 戴 丽

谷 风: 谷 风

5、签署日期: 2014年 9 月 24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4. 9. 24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4.9.24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